

信安中央公積金

Principal® 信安

信安中央公積金

銷售說明書



獨家分銷商



安盛

信安中央公積金(「信安中央公積金」)

向參與計劃的僱主和會員(統稱為「計劃參與者」)發出的通告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信安中央公積金的所有計劃參與者均須閱覽本通告。

信安信託(百慕達)有限公司(「信安信託(百慕達)」)、「當前受託人」或「我們」就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項會致使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信安中央公積金最新版本的銷售說明書(2017年10月6日版本)(「銷售說明書」)具有相同的含義，惟另行定義者除外。

1. 引言

信安信託(百慕達)發出本通告，旨在通知閣下其將針對信安中央公積金作出若干變更(「有關變更」)，有關變更將自2018年8月1日(「生效日期」)起生效。簡而言之，下列有關變更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信安信託(百慕達)將停任信安中央公積金受託人，由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信安信託(亞洲)」)或「新受託人」取而代之，擔任信安中央公積金新受託人(「更換受託人」)；相應地，信安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信安信託(香港)」)將停止擔任香港代表；及
- (b) 受更換受託人影響，信安信託(亞洲)將繼續履行信安中央公積金行政經理職責，但是將以新受託人身份履行；相應地，信安信託(亞洲)擔任信安中央公積金行政經理的任命將予以終止。

上述變更之詳情載列如下。

2. 更換受託人

- 2.1. 根據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PIC」)董事會之決議，信安信託(百慕達)將停任信安中央公積金受託人，而信安信託(亞洲)將獲委任為新受託人，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更換受託人事宜將根據信安中央公積金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第8(b)條，透過一份與信安中央公積金有關的委

任和撤銷受託人的契據生效。PIC與信安中央公積金受託人合作，共同制定信安中央公積金的策略和產品方向，包括及尤其是在產品設計、服務提升及策略方面。

- 2.2. 更換受託人將有助於精簡信安集團旗下香港實體¹的託管服務，使作為證監會認可之其他集資投資基金受託人的信安信託(亞洲)，成為信安集團在香港營運和管理之所有集資退休基金的唯一受託人。
- 2.3. 信安信託(亞洲)是1997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它是特定MPF(強制性公積金)和ORSO(《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的受託人。信安信託(亞洲)提供一站式退休計劃管理服務，包括法人受託人、基金和計劃行政服務。除此之外，信安信託(亞洲)亦為單位信託投資者提供單位信託行政和登記服務。
- 2.4. 信安信託(亞洲)負責為信安中央公積金提供受託人和保管服務意味著能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繼而提高營運效率和整體成本效益，最終造福所有計劃參與者。
- 2.5. 信安信託(百慕達)是一間百慕達實體，與之不同，信安信託(亞洲)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因此，委任信安信託(亞洲)為新受託人意味著不再需要信安信託(香港)擔任當前受託人的香港代表。鑒於信安信託(亞洲)將接替信安信託(百慕達)擔任新受託人，信安信託(香港)自生效日期起將停任當前委託人的香港代表。
- 2.6. 新受託人的地址、提交供款支票和付款結算書的郵寄地址，以及行政表格、客戶服務櫃檯和客戶服務電郵地址將維持不變，即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具體而言，供款收款人名稱將繼續為「信安信託(香港)有限公司－ORSO」(中文收款人名稱為「信安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公積金」)。信安信託(香港)將被委託代表信安信託(亞洲)收取供款款項。

3. 撤銷行政經理

信安信託(亞洲)現為信安中央公積金行政經理。信安信託(亞洲)將繼續為信安中央公積金提供行政服務，但是以新受託人身份提供，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因此，信安信託(亞洲)擔任信安中央公積金行政經理的任命將予以終止，自委任新受託人之生效日期起生效。

4. 有關變更計劃的影響及計劃參與者的替代方案

- 4.1. 信安信託(百慕達)一直與有關變更牽涉的利益相關者緊密合作，以確保平穩過渡，並確認有關變更不會對信安中央公積金或計劃參與者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信安信託(百慕達)及信安信託(亞洲)確保有關變更將符合計劃參與者利益，計劃參與者的利益將得到充分保護，且不會因此舉而受到不利影響。

¹ 「信安集團」指信安信託(亞洲)，連同其不時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

4.2. 此外，有關變更相關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將由信安信託(百慕達)及信安信託(亞洲)承擔，具體細節由雙方自行商議，並不會由信安中央公積金、信安中央公積金下之投資選擇、投資選擇投資之基礎投資工具或計劃參與者承擔。

4.3. 儘管如此，如任何參與計劃的僱主不希望參與有關變更，其可透過免費向當前行政經理信安信託(亞洲)提交下述資料，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轉出信安中央公積金至其他退休計劃安排，包括任何滙集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稱為「其他退休計劃」)：

- 經參與計劃的僱主正式簽立的書面終止通知(乃根據銷售說明書發出)及「採納契據書附表附件」；及
- 經參與計劃的僱主的參與計劃中每一會員正式簽立的「退休計劃轉撥要求解除書」。

然而，倘參與計劃的僱主沒有選擇如此，則會員無權轉出信安中央公積金。

4.4. 儘管信安信託(百慕達)將盡其所能盡快執行轉移指示，以期在生效日期前完成，但轉移至其他退休計劃需要其他退休計劃的承轉受託人配合，且在必要時，需要會員及／或參與計劃的僱主同意，而且在某些情況下，需要取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監管批准。此外，信安信託(百慕達)僅會在會員並無尚未繳清之供款的情況下執行會員的轉出指示。因此，轉出指示有可能在生效日期後方能完成。

4.5. 任何此等轉移不會向計劃參與者收取任何收費或罰款、買賣價差或轉移費。在作出任何決定前，計劃參與者應審閱信安中央公積金下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如因任何原因(例如，正懸掛八號風球)，2018年8月1日並非營業日，則生效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新生效日期**」)，因此，每次提及「生效日期」將被視為解釋作新生效日期。

從生效日期起，更新的銷售說明書將反映有關變更，可瀏覽新受託人的網站(www.principal.com.hk)或者聯絡客戶服務熱線2802 2812或2885 8011索取。

閣下如對上述變更有任何其他疑問，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信安信託(百慕達)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

信安中央公積金銷售說明書(「銷售說明書」)附件

本附件應與銷售說明書(2017年10月6日版本)一併閱讀，並構成銷售說明書的一部分。

根據本附件，銷售說明書應作出以下修訂，並且自2018年8月1日起生效：

封面頁

1. 銷售說明書封面頁「重要資料」一節之文字框下方的資料須透過以「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取代「信安信託(百慕達)有限公司」的方式作出修訂。

第2頁

2. 就第2節「信安中央公積金的結構」的圖表而言，須透過以「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取代題為「受託人」一方格內之「信安信託(百慕達)有限公司，以信安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其香港代表」的方式作出修訂。
3. 第2節「信安中央公積金的結構」的圖表附註須透過以下文取代附註(1)的方式作出修訂：

「(1) 如欲參與信安中央公積金，僱主需與信安中央公積金的受託人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簡稱「受託人」或「PTC(亞洲)」)簽署採納契據書(包括其附表)。一經簽署採納契據書(包括其附表)，僱主須受集成信託契據(簡稱「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約束，該信託契據是信安中央公積金成立的組成文件。」

第4頁

4. 第4節「參與管理信安中央公積金的各方」須透過以「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取代題為「信安中央公積金的受託人」之分節下的「信安信託(百慕達)有限公司」的方式作出修訂。

第11頁

5. 第6節「行政服務」須透過以「信安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公積金」取代題為「供款方式」之分節下的「信安信託(香港)有限公司—ORSO」的方式作出修訂。

第22頁

6. 第8節「一般資料」須透過以「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取代題為「強積金豁免」之分節下第二段的「信安信託(百慕達)有限公司」的方式作出修訂。

第23頁

7. 第23頁第9節「辦事處地址」須修訂如下：

- (a) 題為「受託人」之分節以下文取代：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30樓」;

- (b) 刪除題為「受託人之香港代表」及「行政經理」之分節及該等分節內容；
- (c) 刪除分別題為「相關投資選擇投資之基礎保單的承保人」及「信安中央公積金的投資顧問」之分節內所述於2017年10月16日前有效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2017年10月16日前」的字眼；及
- (d) 刪除分別題為「相關投資選擇投資之基礎保單的承保人」及「信安中央公積金的投資顧問」之分節內「2017年10月16日及之後」的字眼。

除經本附件修訂者外，銷售說明書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 *

信安信託(百慕達)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信安中央公積金(「信安中央公積金」)

向參與計劃的僱主和會員(統稱為「計劃參與者」)發出的通告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信安中央公積金的所有計劃參與者均須閱覽本通告。

信安信託(百慕達)有限公司(「信安信託(百慕達)」)、「受託人」或「我們」就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會致使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之重要事項。

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信安中央公積金最新版本的銷售說明書(自2017年10月6日起生效)(「銷售說明書」)及向參與計劃的僱主和會員發出的通告(日期為2017年9月1日)(「通告」)具有相同含義，惟另行定義者除外。

我們提述通告第2.6段。我們有意澄清：

- (a) 對於國際股票基金(原為AXA－環球基金)及國際債券基金(原為AXA－外匯及債券基金)，這兩個投資選擇以美元計值，但其各自相應的基礎投資工具以港元計值；及
- (b) 對於其他投資選擇(包括亞太股票基金(原為AXA－太平洋基金))，該等投資選擇以與其相應的基礎投資工具相同的貨幣計值。

此外，就投資選擇信安－RCM香港基金保單而言，該投資選擇透過保險保單投資的單位信託的名稱及單位信託投資經理的名稱變更如下：

	原名稱	現用名稱
單位信託	RCM精選基金－RCM香港基金	安聯精選基金－安聯精選香港基金
單位信託投資經理	RCM Asia Pacific Limited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因此，在銷售說明書及市場推廣材料(例如基金資料一覽表)中提述上表原名稱，應被解釋為指其相應的現用名稱。

閣下如對上文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802 2812或2885 8011。

信安信託(百慕達)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3日

信安中央公積金(「信安中央公積金」)

向參與計劃的僱主和會員(統稱為「計劃參與者」)發出的通告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信安中央公積金的所有計劃參與者均須閱覽本通告。

信安信託(百慕達)有限公司(「信安信託(百慕達)」)、「受託人」或「我們」就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項會致使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信安中央公積金最新版本的銷售說明書(2015年9月1日版本)(「銷售說明書」)具有相同的含義，惟另行定義者除外。

1. 引言

信安信託(百慕達)發出本通告，旨在通知閣下其將針對信安中央公積金進行特定重組(「重組」)，重組將自2017年10月6日(「生效日期」)起生效。簡而言之，將進行以下重組，並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惟「5.雜項事宜」部份中詳述之地址變更除外，該變更將自2017年10月16日起生效)：

- (a) 下表載列之信安中央公積金下的投資選擇(統稱為「更新投資選擇」，分別稱為一個「更新投資選擇」)現投資的基礎投資工具將分別為新的基礎投資工具所取代(「變更基礎投資工具」)：

更新投資選擇	現有基礎投資工具	新的基礎投資工具
國際股票基金 (原為AXA — 環球基金，待更名) [#]	AXA — 環球基金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 —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亞太股票基金 (原為AXA — 太平洋基金，待更名) [#]	AXA — 太平洋基金	信安豐盛投資系列 —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國際債券基金 (原為AXA — 外匯及債券基金，待更名) [#]	AXA — 外匯及債券基金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 —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 該等投資選擇亦將會更名；詳情請參見「3.更改投資選擇名稱」部份。

因此，(i)其投資目標及策略；(ii)關鍵營運商；及(iii)受託人、託管人及行政費將發生變化。

詳情請參見「2.變更基礎投資工具」部份及本通告**附錄1和2**；

- (b) 特定投資選擇將被賦予新名稱－詳情請參見「3.更改投資選擇名稱」部份；及
- (c) 下表所列之投資選擇的管理費用將減少(但標有「^s」的投資選擇的最高總費用及收費(包括投資選擇和基礎投資工具層面的最高總費用及收費)將增加。詳情請參見第2.5部份和附錄1) (「費用結構變更」)：

投資選擇	當前管理費用 (包括投資選擇和基礎投資工具層面的管理費用) (按基礎投資工具的資產淨值收取)	新管理費用 (包括投資選擇和基礎投資工具層面的管理費用) (按基礎投資工具的資產淨值收取)
國際股票基金 ^s	每年1.25%	每年1.2%
亞太股票基金 ^s	每年1.25%	每年1.15%

^s 就該等投資選擇而言，管理費用(包括投資選擇和基礎投資工具層面的管理費用)將減少，但最高總費用及收費(包括投資選擇和基礎投資工具層面的最高總費用及收費)將會增加。更多詳情請參見第2.5部份和附錄1。

詳情請參見「4.費用結構變更」部份。

- (d) 關於信安集團旗下香港實體地址的特定雜項變更－詳情請參見「5.雜項事宜」部份。

信安信託(百慕達)認為重組將提高信安中央公積金的競爭力，及精簡其產品系列。此外，重組不會在投資選擇層面和基礎投資工具層面向計劃參與者收取買賣價差，所有重組成本均由信安信託(百慕達)負擔。因此，信安信託(百慕達)認為重組不會對計劃參與者目前享受之服務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2. 變更基礎投資工具

- 2.1. 下表所列之更新投資選擇將更改其各自的基礎投資工具。下表載列了各更新投資選擇目前投資的現有基礎投資工具，以及各更新投資選擇自生效日期起將投資的新基礎投資工具。

更新投資選擇	現有基礎投資工具	新的基礎投資工具
國際股票基金 (原為AXA－環球基金，待更名) [#]	AXA－環球基金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亞太股票基金 (原為AXA－太平洋基金，待更名) [#]	AXA－太平洋基金	信安豐盛投資系列－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國際債券基金 (原為AXA－外匯及債券基金，待更名) [#]	AXA－外匯及債券基金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 該等投資選擇亦將會更名；詳情請參見「3.更改投資選擇名稱」部份。

2.2. 由於變更基礎投資工具，各更新投資選擇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以及關鍵營運商將有所改變。我們在本通告**附錄2**列出各更新投資選擇現有及新基礎投資工具的主要特點。在變更基礎投資工具後，各更新投資選擇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風險及回報組合將維持與變更前類似或大致相同。

2.3. 變更基礎投資工具將於生效日期按下列方式完成：

- 作為受託人，信安信託(百慕達)將於生效日期，贖回代表更新投資選擇分別在相應現有基礎投資工具中所作的投資(「贖回收益」)；
- 作為受託人，信安信託(百慕達)將於生效日期，使用贖回收益**分別認購相應的新基礎投資工具單位。

** 附註：AXA－環球基金及AXA－外匯及債券基金(統稱「AXA單位信託」)以美元計值，而將分別替代AXA單位信託的新基礎投資工具，即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信安國際股票基金及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信安國際債券基金(「PLSF基金」)則以港元計值。因此，AXA單位信託贖回收益認購各PLSF基金單位，必須按匯率(不時由PLSF基金受託人或經理釐定)將該等贖回收益轉換為港元。

2.4. 贖回收益是截至生效日期，投資於更新投資選擇的供款價值，並計入任何投資損益。投資於各更新投資選擇的計劃參與者在緊隨於生效日期變更基礎投資工具前後持有的投資價值相同。

2.5. 變更基礎投資工具將有助於提升營運效率，因為變更之後，各更新投資選擇之基礎投資工具將由信安集團旗下的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PAM」)管理。

變更基礎投資工具後，與更新投資選擇相關的最高總費用及收費(包括投資選擇及基礎投資工具層面的費用及收費)將高於變更之前、與該等投資選擇相關的最高總費用及收費。然而，變更基礎投資工具之後，與更新投資選擇(投資選擇亞太股票基金(原為AXA－太平洋基金，待更名)除外)相關的實際總費用及收費(包括投資選擇及基礎投資工具層面的費用及收費)將減少。更新投資選項在基礎投資工具層面亦將於受託人、託管人及行政費方面有若干變更。欲進一步了解與更新投資選擇相關的費用安排詳情，請參見本通告**附錄1**。¹

該等投資選擇亦將會更名；詳情請參見「3.更改投資選擇名稱」部份。

2.6. 此外，投資選擇(包括更新投資選擇)都將以對應其基礎投資之相同貨幣計值。²對於基礎投資工具以外幣計值的投資選擇，信安信託(百慕達)將按其不時釐定的貨幣匯率進行換算。

2.7. 與之相關的是，就亞太股票基金(原為AXA－太平洋基金，將予更名)而言，銷售說明書將作修訂，藉以納入集中風險一項新風險因素。集中風險基本而言是指，與分散投資的基金相比，與單一國家或地區的投資相關的潛在波動可能較高，以及與全球股票市場整體表現在方向與程度上存有重大差異的風險。有關此項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經修訂的銷售說明書。

¹ 本段提及的費用及收費不包括按基礎投資工具的資產淨值計算的現付費用。該等現付費用應從現有及新的基礎投資工具中收取。

² 自生效日期起，以外幣計值的基礎投資工具為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以美元計值)。

3. 更改投資選擇名稱

我們將為特定投資選擇賦予新名稱，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投資選擇	
當前名稱	新名稱
AXA – 環球基金	國際股票基金 [#]
AXA – 太平洋基金	亞太股票基金 [#]
AXA – 外匯及債券基金	國際債券基金 [#]

[#] 就上表中標有井號的各投資選擇而言，其基礎投資工具也將發生變化。詳情請參見「2. 變更基礎投資工具」部份。

4. 費用結構變更

4.1. 特定投資選擇的管理費用將減少，自生效日期起生效。詳情如下表所列：

投資選擇	當前管理費用 (包括投資選擇和基礎投資工具層面的管理費用) (按基礎投資工具的資產淨值收取)	新管理費用 (包括投資選擇和基礎投資工具層面的管理費用) (按基礎投資工具的資產淨值收取)
國際股票基金 ^{\$}	每年1.25%	每年1.2%
亞太股票基金 ^{\$}	每年1.25%	每年1.15%

^{\$} 就該等投資選擇而言，管理費用(包括投資選擇和基礎投資工具層面的管理費用)將減少，但最高總費用及收費(包括投資選擇和基礎投資工具層面的最高費用及收費)將會增加。更多詳情請參見第2.5部份和附錄1。

5. 雜項事宜

5.1. 我們亦想藉此機會告知計劃參與者下列雜項事宜：

- 若干信安實體的註冊地址將改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從2017年10月16日起生效—受影響的信安實體為：(i)受託人，即信安信託(百慕達)；(ii)受託人的代表，即信安信託(香港)有限公司；(iii)行政經理，即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信安信託(亞洲)」)；(iv)有關投資選擇所投資的基礎保單的承保人，即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及(v)信安中央公積金的投資顧問，即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因可能取消歸予僱主供款的利益與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之間的抵銷機制，抵銷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條文將從銷售說明書中刪除；
- 信託契據將作如下修訂：(i)糾正信託契約中出現的「國衛保險」字樣，並替換以「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及(ii)刪除計劃參與者可索取信託契據副本的地址的具體參考，以提升獲取信託契據副本的渠道的靈活性(無論如何，計劃參與者可透過致電客戶服務熱線2802 2812或2885 8011索取有關副本)。

6. 過渡安排

- 6.1. 無需在投資選擇層面暫停交易以進行重組。
- 6.2. 然而，為在生效日期前完成下述指示，行政經理信安信託(亞洲)必須在下列相關截止日期前收到指示，其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

指示	截止日期
待根據最新的有效投資委託書處理及分配至投資選擇的供款支付／轉入收益	2017年9月22日上午11時00分(香港時間)
索償、撤銷及轉出收益指示	2017年9月22日上午11時00分(香港時間)

- 6.3. 在上述相應的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正式填妥及收到的上表所述有效指示(包括收到已結算資金(如適用))將以正常的方式處理並在生效日期前完成。
- 6.4. 在上表列明的相應截止日期後收到的上表所述指示將按正常商業慣例處理。然而，倘該等指示無法在生效日期前執行，則將在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快執行。

7. 計劃參與者的替代方案

- 7.1. 不希望參與重組的計劃參與者可：

- (a) 轉出該等部份提述之受影響投資選擇的現有投資至信安中央公積金下其他投資選擇，及／或
- (b) 就新供款及轉入收益更改其投資委託書，

在(a)及(b)的情況下，方法均為向行政經理信安信託(亞洲)寄送填妥的「投資更改表格」(請參閱下文第7.4部份，了解其他詳情)，費用全免。

- 7.2. 然而，選擇投資選擇以及轉出現有投資選擇的現有投資之權利，須受受託人與信安中央公積金各參與計劃的僱主之間同意的安排約束。因此，就會員而言，轉換現有投資至其他投資選擇及就新供款及轉入收益更改其投資委託書之權利僅適用於：

- 目前有權決定其可投資的具體投資選擇的會員；及
- (對於參與計劃的僱主決定應向其僱員提供何種投資選擇的參與計劃)參與計劃的僱主同意向其僱員提供新投資選擇的會員。

目前無權決定可投資哪些投資選擇的會員，將不獲授予轉換現有投資至其他投資選擇及就新供款及轉入收益更改其投資委託書的權利；在此情況下，如果會員的參與計劃的僱主同意，可將會員在相關投資選擇中的投資轉換為信安中央公積金下其他投資選擇。

- 7.3. 任何有效且填妥的「投資更改表格」必須於2017年9月22日上午11時00分(香港時間)前寄送至行政經理信安信託(亞洲)，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使有關指引可於生效日期前生效。計劃參與者在轉出前持有的轉出投資選擇的價值將與計劃參加者在緊接轉入後持有的轉入投資選擇的價值相同。

7.4. 此外，參與計劃的僱主可透過免費向行政經理信安信託(亞洲)提交下述資料，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轉出信安中央公積金至其他退休計劃安排，包括任何集資協議或MPF計劃(統稱為「其他退休計劃」)：

- 經參與計劃的僱主正式簽立的書面終止通知及「採納契據書附表附件」；及
- 經參與計劃的僱主的參與計劃中每一會員正式簽立的「退休計劃轉撥要求解除書」。

然而，倘參與計劃的僱主沒有選擇如此，則會員無權轉出信安中央公積金。

7.5. 儘管信安信託(百慕達)將盡其所能盡快執行轉移指示，以期在生效日期前完成，但轉移至其他退休計劃需要其他退休計劃的承轉受託人配合，且在必要時，需要會員及／或參與計劃的僱主同意，而且在某些情況下，需要取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監管批准。此外，信安信託(百慕達)僅會在會員並無尚未繳清之供款的情況下執行會員的轉出指示。因此，轉出指示有可能在生效日期後方能完成。

7.6. 任何此等轉移或轉換不會向計劃參與者收取任何收費或罰款、買賣價差、轉換費或轉移費。在作出任何決定前，計劃參與者應審閱信安中央公積金下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如因任何原因(例如；正懸掛八號風球)，2017年10月6日並非營業日，則生效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新生效日期**」)，因此，每次提及「生效日期」將被視為解釋作新的生效日期。

重組相關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將由信安信託(百慕達)承擔，並不會由信安中央公積金、信安中央公積金下之投資選擇、投資選擇投資之基礎投資工具或計劃參與者承擔。

信安信託(百慕達)一直與重組牽涉的利益相關者緊密合作，以確保平穩過渡，並確認重組不會對信安中央公積金或計劃參與者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信安信託(百慕達)確保重組將符合計劃參與者利益，計劃參與者的利益將得到充分保護，且不會因此舉而受到不利影響。

從生效日期起，更新的銷售說明書將反映重組一事，可瀏覽受託人的網站(www.principal.com.hk)或者聯絡客戶服務熱線2802 2812或2885 8011索取。

閣下如對上述變更有任何其他疑問，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信安信託(百慕達)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

附錄1 – 各更新投資選擇的費用及收費表格

更新投資選擇	現有費用及收費 (按基礎投資工具的資產淨值(「NAV」)收取)		新費用及收費 (按基礎投資工具的NAV收取)			
國際股票基金 (原為AXA – 環球基金，待更名) [#]	管理費用 (包括投資選擇及基礎投資工具層面的管理費用):	在基礎投資工具層面 ³ ： 現有基礎投資工具： AXA – 環球基金	管理費用 (包括投資選擇及基礎投資工具層面的管理費用):	在基礎投資工具層面： 新基礎投資工具：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 –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受託人費用(包括託管費用及行政費用):		受託人費用：	託管費用：	行政費用：
	每年1.25%	每年0.02%(適用於NAV最高2億美元的情況)及每年0.01%(適用於NAV高於2億美元的情況)	每年1.2%	每年0%(最高1%)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費用總計	最高為每年基金NAV的1.27%		實際：每年基金NAV的1.2%			
			最高：最高為每年基金NAV的2.2%			
亞太股票基金 (原為AXA – 太平洋基金，待更名) [#]	管理費用 (包括投資選擇及基礎投資工具層面的管理費用):	在基礎投資工具層面 ⁴ ： 現有基礎投資工具： AXA – 太平洋基金	管理費用 (包括投資選擇及基礎投資工具層面的管理費用):	在基礎投資工具層面： 新基礎投資工具： 信安豐盛投資系列 –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受託人費用(包括託管費用及行政費用):		受託人費用：	託管費用：	行政費用：
	每年1.25%	每年0.02%(適用於NAV最高2億美元的情況)及每年0.01%(適用於NAV高於2億美元的情況)	每年1.15%	每年0.125%(適用於NAV最高4,000萬美元的情況)及每年0.08%(適用於NAV高於4,000萬美元的情況)(最高1%)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費用總計	最高為基金NAV的1.27%		實際：最高為每年基金NAV的1.275%			
			最高：最高為每年基金NAV的2.15%			

³ 該投資選擇層面不收取任何受託人費用及行政費用。

⁴ 該投資選擇層面不收取任何受託人費用及行政費用。

更新投資選擇	現有費用及收費 (按基礎投資工具的資產淨值(「NAV」)收取)		新費用及收費 (按基礎投資工具的NAV收取)			
國際債券基金 (原為AXA — 外匯及債券基金，待更名)#	管理費用 (包括投資選擇及基礎投資工具層面的管理費用)：	在基礎投資工具層面 ⁵ ：	管理費用 (包括投資選擇及基礎投資工具層面的管理費用)：	在基礎投資工具層面：		
		現有基礎投資工具： AXA — 外匯及債券基金		新基礎投資工具：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 —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受託人費用(包括託管費用及行政費用)：		受託人費用：	託管費用：	行政費用：
	每年1%	每年0.02%(適用於NAV最高2億美元的情況)及每年0.01%(適用於NAV高於2億美元的情況)	每年1%	每年基金NAV的0%(最高1%)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費用總計	最高為基金NAV的1.02%		實際：每年基金NAV的1%			
			最高：最高為每年基金NAV的2%			

該等投資選擇亦將會更名；詳情請參閱「3.更改投資選擇名稱」部份。

⁵ 該投資選擇層面不收取任何受託人費用及行政費用。

附錄2 – 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及每一更新投資選擇基礎投資工具的關鍵營運商表格

更新投資選擇：國際股票基金(原為AXA – 環球基金，待更名)		
	現有基礎投資工具	新基礎投資工具
	AXA – 環球基金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 –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取得長期性資本增值。	透過投資於國際股票市場尋求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策略	本基金至少有七成的非現金資產主要投資北美洲、歐洲、日本、澳洲及遠東地區股票市場內之各類公司股票。在適當時候，為著保障環球基金，投資經理可將全部或部份基金的資產轉為現金、定息票據或短期貨幣投資。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全世界的投資市場上挑選出來的股票證券以達致其目標。本基金亦可持有現金及短期投資。
關鍵營運商	<p>投資經理：安盛理財策劃(香港)有限公司(簡稱「AXA FP」)</p> <p>投資顧問：AXA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Singapore) Ltd</p> <p>副投資顧問：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及安盛羅森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p> <p>受託人：Cititrust Limited</p>	<p>投資經理：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PAM」)</p> <p>投資經理的獲轉授人：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PGI(美國)」)</p> <p>受託人：信安信託(亞洲)</p>

更新投資選擇：亞太股票基金(原為AXA – 太平洋基金，待更名)		
	現有基礎投資工具	新基礎投資工具
	AXA – 太平洋基金	信安豐盛投資系列 –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太平洋地區公司的證券取得長期性資本增值。	透過分散投資於亞洲太平洋地區的上市證券，以取得高水平的經常性收益。
投資策略	本基金至少有七成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主要在太平洋地區上市、註冊或有大量業務的公司的權益證券。投資經理維持靈活彈性，以抓緊不同股票市場的走勢變化所帶來的投資機會。對本基金在任何一個市場或以任何一種貨幣投資的資產比例並未正式設定任何限制。	本基金將分散投資於亞洲太平洋地區的上市證券，有關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澳洲、中國、香港、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台灣及泰國。投資經理目前無意向投資在日本，但不排除當將來適當的投資機會出現時，便會在日本進行投資。本基金的投資重點將集中於那些基本因素強勁，並可望提供優越股息率的公司企業。此外，本基金在承受與投資股票相同的較中度至高度風險波幅的情況下，致力達致資本增值的目標。本基金亦可不時以輔助的形式持有現金、存款及浮息或定息工具，如存款證、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票據。
關鍵營運商	<p>投資經理：AXA FP</p> <p>投資顧問：安盛羅森堡投資管理亞太有限公司</p> <p>受託人：Cititrust Limited</p>	<p>投資經理：PAM</p> <p>投資經理的獲轉授人：PGI(美國)</p> <p>投資經理的分獲轉授人：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PGI(香港)」)</p> <p>受託人：信安信託(亞洲)</p>

更新投資基金：國際債券基金(原為AXA – 外匯及債券基金，待更名)		
	現有基礎投資工具	新基礎投資工具
	AXA – 外匯及債券基金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 –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取得長期性資產增值及收益。	保持並盡量提高以國際購買力計的實質資產價值。
投資策略	本基金至少有七成的非現金資產主要投資國際主要貨幣及各種定息證券，包括新興市場。在適當時候，為著保障本基金，投資經理可將全部或部份基金的資產轉為現金、定息票據或短期貨幣投資。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不同到期日並以世界上的主要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包括主權或非主權的)組合。
關鍵營運商	<p>投資經理：AXA FP</p> <p>投資顧問：安盛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p> <p>副投資顧問：AllianceBernstein L.P.</p> <p>受託人：Cititrust Limited</p>	<p>投資經理：PAM</p> <p>投資經理的獲轉授人：PGI(美國)</p> <p>投資經理的分獲轉授人：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Limited</p> <p>受託人：信安信託(亞洲)</p>

信安中央公積金

重要資料

1. 信安中央公積金(簡稱「**信安中央公積金**」)是一項集成信託計劃，旨在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簡稱「**ORSO**」)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要求。
2. 信安中央公積金的其中一個投資選擇(「**保證基金**」) 100%投資於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發行的「儲蓄管理(保證基金)基金」之保單(「**中國人壽保險保單**」)。因此，您於保證基金的投資會受中國人壽保險的信貸風險所影響。有關保證基金的投資回報及費用與收費以及中國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證特點及保證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銷售說明書的**附錄1**標題為「**投資選擇：保證基金**」的章節。
3. 信安中央公積金的數個投資選擇(各稱為「**相關投資選擇**」)分別100%投資於(a)平穩增長基金保單；(b)均衡增長基金保單；(c)高幅增長基金保單；(d)信安平穩基金保單；(e)信安均衡基金保單；(f)信安增長基金保單；及(g)信安—RCM香港基金保單。上述各個相關保險保單均由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PIC**」)發行。因此，您於該等相關投資選擇的投資會受PIC的信用風險所影響。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在本銷售說明書中凡提及「**承保人**」之處應指中國人壽保險或PIC(視情況而定)。
4. 您在作出投資選擇前，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您的財政狀況。在作出投資選擇時，如您就某一項個別的投資選擇是否適合您(包括是否符合您的投資目標)存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您的個人狀況，作出最適合您的投資選擇。
5. 您應細閱本銷售說明書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產品特徵、收費及風險因素。投資涉及風險，投資選擇價值可升可跌，您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信安信託(百慕達)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6日生效)

獨家分銷商

信安中央公積金由AXA安盛獨家分銷

受託人

獨家分銷商



信安致力協助世界各地個人及企業建立、維護和
提升財富；透過退休金管理、保險和資產管理方
案，達致理想人生。我們的員工皆充滿熱誠，協
助不同收入和投資組合規模的客戶。憑著創新思
維、投資專長及切實的解決方案，助客戶更能實
現其財務目標。

信安是香港全方位投資及退休計劃的服務提供
者。我們結合環球投資管理、退休金領導地位及
資產分配專業的能力，為企業、個人及機構投資
者提供專業的退休金及資產管理服務和屢獲殊榮
的互惠基金及投資產品。

AXA安盛乃保險及資產管理方面的世界翹楚，
並連續9年成為全球第一保險品牌*。我們竭誠
服務超過100萬位香港及澳門客戶#。AXA安盛
積極拓展及推出創新的人壽及儲蓄、健康、財
產、意外及退休方案，以迎合個人及企業客戶
的不同需要。我們一直以幫助大眾活出精彩人
生為己任。

Principal、Principal和標誌設計、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及信安是Principal Financial Services, Inc.的註冊商標。Principal Financial Services, Inc.是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的成員。

* 資料來源：Interbrand全球最佳品牌2017(以品牌價值計算)。

包括安盛金融有限公司、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安盛保險有限公司的客戶。

目錄

1.	設立ORSO計劃的優點	1
2.	信安中央公積金的結構	2
3.	信安中央公積金的產品特徵	3
4.	參與管理信安中央公積金的各方	4
5.	投資選擇	5
6.	行政服務	10
7.	費用	14
8.	一般資料	21
9.	辦事處地址	23
	附錄1	24
	投資選擇：保證基金	
	投資選擇：國際股票基金	
	投資選擇：亞太股票基金	
	投資選擇：國際債券基金	
	投資選擇：平穩增長基金保單、均衡增長基金保單、 高幅增長基金保單	
	投資選擇：信安平穩基金保單、信安均衡基金保單、 信安增長基金保單	
	投資選擇：信安－RCM香港基金保單	

1. 設立ORSO計劃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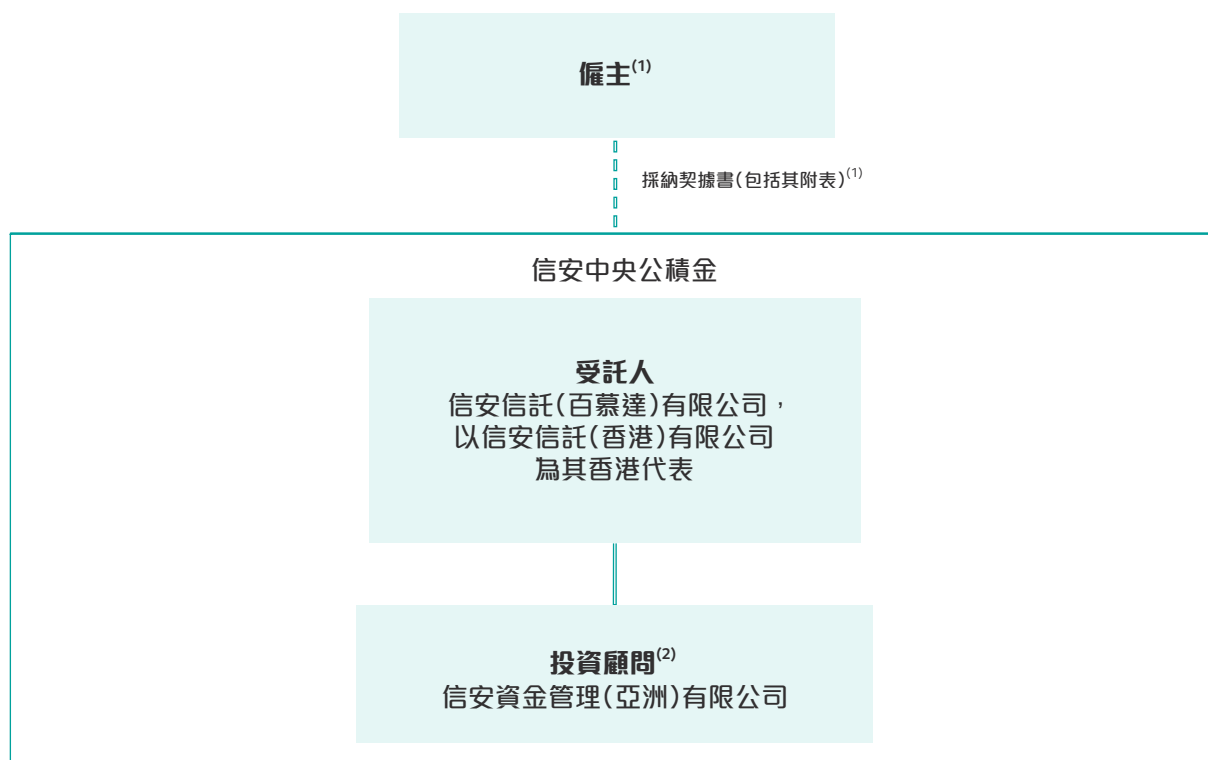
稅務優惠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登記或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ORSO計劃」)是香港一項具稅務效益的退休金投資方式。參與信安中央公積金的退休計劃(各稱為「參與計劃」)有資格成為根據ORSO登記或豁免(如適用)的ORSO計劃。一般來說，根據ORSO登記或豁免的ORSO計劃，其稅務優惠包括：

- 僱主的供款，可得到稅項上的豁免，其上限為全年薪俸的百分之十五；
- 僱主的供款，不會納入僱員的應課稅收入內；
- 僱員在退休、死亡、傷殘、晚期病患或服務超過十年後離職的情況下，取得的一筆福利金額，可免繳薪俸稅。

參與信安中央公積金者，應就個別稅項情況諮詢專業意見。

2. 信安中央公積金的結構



(1) 如欲參與信安中央公積金，僱主需與信安中央公積金的受託人信安信託(百慕達)有限公司(簡稱「受託人」或「PTC(百慕達)」)簽署採納契據書(包括其附表)。一經簽署採納契據書(包括其附表)，僱主須受集成信託契據(簡稱「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約束，該信託契據是信安中央公積金成立的組成文件。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擔任信安中央公積金的行政經理(「行政經理」)。

(2)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是信安中央公積金的投資顧問(「投資顧問」)。

3. 信安中央公積金的產品特徵

信安中央公積金，能夠讓僱主靈活地選擇自有參與計劃的福利設計。若僱主參與信安中央公積金，可決定他們自有參與計劃的以下特徵，以切合特定情況及其參與計劃僱員（「會員」）的個人情況：(i)僱員參加參與計劃的資格；(ii)可由參與計劃的僱主訂明的退休年齡；(iii)適用於參與計劃的僱主及會員的供款率；以及(iv)福利權益。下文有助說明上述各項特點。

(i) 參加參與計劃的僱員資格

若僱主參與信安中央公積金，其所有全職僱員即有資格參加相關參與計劃。然而，每位參與計劃的僱主或會訂明參與計劃會員資格的條件，以切合其情況。

(ii) 可由參與計劃的僱主訂明的退休年齡

根據信安中央公積金規定，正常退休年齡為六十五歲。然而，每位參與計劃的僱主亦可訂明其他退休年齡。

(iii) 參與計劃的僱主及會員的供款率

參與計劃的僱主之供款率通常是介乎會員薪酬的5%至15%，而會員的供款率則通常為薪酬的5%。供款須以港元支付，除非受託人與相關參與計劃的僱主另行議定。

(iv) 福利權益

會員在退休、死亡或永久傷殘時，可獲得的福利相等於參與計劃的僱主及會員所供的全部款項根據供款的投資表現調整後的金額。福利須以港元支付，除非受託人與相關參與計劃的僱主另行議定。

除上述情況外，如會員離職，會員所得的一筆款項，將相等於(i)會員所供之全部款項，及(ii)參與計劃的僱主為會員所供款項中按歸屬百分比計算，而(i)及(ii)均為根據投資表現調整後的總額。在計算該筆現金總額時，參與計劃的僱主供款的歸屬百分比取決於會員為參與計劃的僱主提供服務的年期。每位參與計劃的僱主可決定其自身歸屬比例，不同類型的僱員可能擁有不同的歸屬百分比。

就於2000年12月1日之後參加信安中央公積金參與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獲發出強制性公積金豁免證明書）的會員而言，該會員的若干部分福利將須在參與計劃中保留為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定義見豁免規例）直至發生豁免規例中列明的其中一種情況，在此情況下，可撤回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例如：在65歲退休、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永久離開香港或死亡）。

4. 參與管理信安中央公積金的各方

信安中央公積金的受託人

信安信託(百慕達)有限公司為信安中央公積金的受託人。受託人負責履行多項職能，包括：保管信安中央公積金的資產；保存會員記錄並就他們的供款建立單獨會員賬戶；處理供款及福利的支付；將供款投資於成分基金；及處理轉讓事宜。

信安中央公積金的投資顧問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信安資金管理」)獲受託人委任為信安中央公積金的投資顧問。信安資金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分，已領有牌照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其工作就是就信安中央公積金向受託人提供投資意見。

信安資金管理乃美國信安金融集團(簡稱「信安」)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信安是《財富》500強企業之一，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信安專門從事投資管理領域，現正通過其旗下多種多樣的金融服務公司為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其中包括退休、資產管理及保險方面的產品和服務。

基礎投資工具的投資經理及其授權代表

信安資金管理

信安資金管理(信安中央公積金的投資顧問)為第5節「投資選擇」中下表所載列的信安中央公積金項下投資選擇之若干基礎投資工具的投資經理。

信安資金管理已向其關聯方(統稱為「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委派其擔任投資經理的基礎投資工具方面的投資管理職能。有關相關基礎投資工具的委派安排詳情載列於附錄1。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的投資能力包括一系列股票、固定收益和房地產投資，以及優先證券、貨幣管理、資產配置、穩定價值管理和其他結構性投資策略方面的專門知識。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PGI美國」)根據美國的制度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PGI香港」)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及規管。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Limited(「PGI歐洲」)於英國註冊並由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及規管。

信安資金管理和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在強積金及ORSO投資管理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現時共同管理逾500億港元(於2016年6月底)的強積金／ORSO計劃相關資產。

RCM Asia Pacific Limited

RCM Asia Pacific Limited是RCM精選基金的基金經理。信安—RCM香港基金保單現時投資於RCM精選基金的子基金之一RCM香港基金。RCM Asia Pacific Limited是德盛安聯資產管理的環球專家股票經理RCM旗下公司。RCM Asia Pacific Limited作為RCM精選基金的基金經理，能委任安聯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RCM香港基金的投資顧問。

5. 投資選擇

投資選擇

信安中央公積金下每項投資選擇的結構形式均為100%投資於基礎保單或單位信託(各稱為「**基礎投資工具**」)的聯接基金。

每位參與計劃的僱主將與受託人議定參與計劃的僱主與會員各自適用於其參與計劃的供款投資安排；例如，參與計劃的僱主可允許會員決定採用哪項投資選擇來投資參與計劃的僱主之供款及會員的供款，或者僅僅投資會員的供款。此外，會員可將其供款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投資選擇內，而參與計劃的僱主之供款，亦可投資於相同或不同的投資選擇中。以下兩個表格載列投資選擇及其各自的基礎投資工具(其詳情載於**附錄1**)：

投資選擇	基礎保單／單位信託的名稱	投資結構	基礎保單／單位信託的投資經理#／投資顧問*	基礎保單所投資的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
平穩增長基金保單	平穩增長基金保單 [^]	僅投資於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平穩基金	無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以及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均衡增長基金保單	均衡增長基金保單 [^]	僅投資於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均衡基金	無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以及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高幅增長基金保單	高幅增長基金保單 [^]	僅投資於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增長基金	無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以及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選擇	基礎保單／單位信託的名稱	投資結構	基礎保單／單位信託的投資經理#／投資顧問*	基礎保單所投資的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
信安平穩基金保單	信安平穩基金保單 [^]	僅投資於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平穩基金	無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以及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信安均衡基金保單	信安均衡基金保單 [^]	僅投資於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均衡基金	無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以及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信安增長基金保單	信安增長基金保單 [^]	僅投資於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增長基金	無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以及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信安- RCM 香港基金保單	信安- RCM 香港基金保單 [^]	僅投資於RCM精選基金- RCM香港基金	無	RCM Asia Pacific Limited##

[^] 相應的基礎保單由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發行。

投資選擇	基礎投資工具	基礎投資工具的投資結構	基礎投資工具層面的投資經理 (有關再轉授的詳情，請參閱附錄1)：
保證基金	中國人壽保險保單 [^]	僅投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中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	無
國際股票基金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直接投資於基礎資產	信安資金管理
亞太股票基金	信安豐盛投資系列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直接投資於基礎資產	信安資金管理
國際債券基金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直接投資於基礎資產	信安資金管理

[^] 基礎保單由中國人壽保險發行。

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由於每項投資選擇的結構形式均為投資於相關基礎投資工具的聯接基金，因此將影響基礎投資工具的表現及投資選擇之關鍵風險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基礎投資工具進行投資所在的任何國家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改變，對投資項目價值可有不利影響。
- (ii) 利率風險－由於基礎投資工具可能投資的定息證券／債務證券之價值可由於利率變動而大幅波動，因此，基礎投資工具將受利率風險影響。當利率上調，已發行的債券價值會因新發行券能給予較高利率而有機會下跌。相反，如利率下調，已發行債券的價值便可能相對地上升。
- (iii) 市場風險－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等因素之轉變可能會對投資項目價值有重大影響。持股價值可升可跌。尤其是，若干基礎投資工具的投資股息收益率(例如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可能因基礎投資工具進行投資所在的相關公司股息政策之變動而有上下波動。該等變動將影響基礎投資工具可供分派的股息水平。投資者需了解並做好準備面對市場的任何劇烈波動。基礎投資工具中的期權、股權證及衍生工具亦可能會使基礎投資工具受市場波動的巨大影響。因此，市場變動可能導致基礎投資工具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大幅波動。

- (iv) 貨幣風險—如果相關基礎投資工具的計值貨幣不同於其最終投資的基礎資產的計值貨幣，則基礎投資工具的表現可能會受到基礎投資工具計值貨幣與所持資產計值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的影響，從而導致投資項目的價值降低。基礎投資工具可能會尋求透過外匯交易抵銷部分相關風險。進行外匯交易的市場非常波動、高度專業且屬高端技術性。這些市場可能在極短時間段內(通常在數分鐘內)出現重大改變，包括流動性及價格變動。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國政府可能透過監管當地外匯市場、國外投資或以外幣進行特定交易的潛在干預。因此，基礎投資工具／投資者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所投資的資金匯出時可能因適用於外國投資者的法例更改而受阻，而這可能會對基礎投資工具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v) 證券風險—每所公司之證券價值會受其獨有因素影響。此等因素包括公司管理層的能力、資本結構、流動資金狀況、產品組合及其他。
- (vi) 信貸風險—如基礎投資工具所投資的定息證券／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違約，則該等證券可能會變得一無所值，而基礎投資工具的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發行人違約或資不抵債可導致基礎投資工具的價值下降。
- (vii) 交易對手風險—投資於存款、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和貨幣對沖均涉及交易對手且會受其信貸風險或違約風險所影響。基礎投資工具的投資亦會在他方交易及作現金存款時面臨交易對手風險。
- (viii) 評級下調風險—基礎投資工具所投資的證券存在評級下調風險，也就是說，評級機構可能會下調該等證券的評級，從而導致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因此，該等證券的任何評級下調可對基礎投資工具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ix) 流動性風險—在正常情況下，基礎投資工具所投資的證券可以輕易在市場上買入或賣出。但是有時候，市場上的流動性可能會進入枯竭狀態，從而使得基礎投資工具的相關投資經理難以將投資變現。而且，這些證券投資在該等情形下變現可能要按市值折減。
- (x) 集中風險—若干基礎投資工具(例如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地區。與投資較為分散的基金比較，其集中風險相對較高，因此比投資較為分散的基金更為波動。此外，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規模較小的經濟體市場，其投資表現對這些市場的變動敏感。因此，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即亞太股票基金的基礎投資工具投資)的表現，在方向及程度方面可能會與整體全球股市表現大為不同。因此，基礎投資工具／投資者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xi) 新興市場風險—基礎投資工具可能會投資於新興市場，而在該等市場上，上述風險通常會比已發展市場更多或更大。基礎投資工具的資產可能於其中進行投資的某些新興國家的證券市場仍未完全發展，而這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導致缺乏流動性。一般來說，新興市場較已發展市場波動，其價格的升跌幅度亦較大。投資新興市場可能還存在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 (a) 法律及監管風險—新興市場經濟體的法律法規的確定性可能會低於發達國家的法律法規，而且，會計、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的嚴格程度可能會低於國際要求，以致提供給投資者的保障程度和作出投資決策所需依據的資訊的完整程度可能達不到已發展市場通常所能提供的水準。發行人、證券交易所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受到的監管程度可能低於發達國家所受到的監管程度。投資還可能受法律及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可能導致國外投資及／或匯回資金受到限制。
- (b) 基礎設施欠發達—新興市場經濟體的銀行及電訊系統的效率可能較低，引致付款延誤。發展中國家現有的證券交易託管、結算、清算及登記程序，可能不及發達國家的完備，可能增加結算風險或者引致證券變現延誤，從而對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新興市場經濟體的證券市場的流動性亦可能遠低於發達國家，這意味著，有時會難以按理想價格沽出證券。

(xii) 僅與保證基金投資相關的風險－保證基金投資於中國人壽保險保單。因此，中國人壽保險保單的保證和價值承受中國人壽保險可能無法滿足保證條件的風險。中國人壽保險保單中的投資作為中國人壽保險的資產持有。倘若中國人壽保險清算或由於其它原因而沒有履行中國人壽保險保單項下的付款義務，投資者可能無法全額取回在中國人壽保險保單中的投資，或其價值可能減少，並且可能無法執行保證。投資者僅可透過受託人間接向中國人壽保險提起索償，而受託人作為中國人壽保險保單的持有人，僅擁有合約權利向中國人壽保險申索相當於中國人壽保險保單項下應付利益的金額。在最差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有關保證基金投資回報及費用與收費，以及中國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證特點及保證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銷售說明書的**附錄1**標題為「**投資選擇：保證基金**」的章節。

中國人壽保險保單在2017年1月4日才生效。因此，截至2017年1月4日，中國人壽保險並未公佈任何回報率(定義見本銷售說明書**附錄1**標題為「**投資選擇：保證基金**」的章節)。因此，無法提供有關中國人壽保險過往年度已公佈回報率的資訊。在任何情況下，中國人壽保險在未來公佈的回報率僅供參考。投資涉及風險。過往業績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

各項投資選擇及其相應的基礎投資工具均會面臨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投資選擇及其相應的基礎投資工具的單位價格可升可跌。

投資的估值及贖回

保證基金的單位價格及表現乃透過參考中國人壽保險保單層面的保證回報率(定義見本銷售說明書的**附錄1**標題為「**投資選擇：保證基金**」的章節)及受託人於保證基金層面可收取的管理費而釐定，且按日計算。

信安中央公積金的各項投資選擇(保證基金除外)之單位價格及表現乃隨相關基礎投資工具的單位價格及表現而定。

相關基礎投資工具各自的組成文件或保單文件內，載有關於在某些情況下暫停決定其各自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的條文。此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基礎投資工具一般作出投資的任何證券市場關閉或交易受限或暫停；(ii)相關基礎投資工具所作的投資暫停計算價值，或不能合理、迅速、準確及公平地確定其價值。在上述情況下，相關投資選擇單位的發行及變現將會暫停，相關投資選擇的供款投資及福利支付亦將延遲。

相關基礎投資工具的組成文件或保單文件，亦載有條文，將任何估值日變現的基礎投資工具的單位數目限制在該基礎投資工具現發行的單位總數之10%或10%之內。

投資轉換

根據受託人及相關參與計劃的僱主在信安中央公積金下的協議，每年可在不收取額外費用的情況下作出最多不超過協定次數(如有)的投資選擇轉換。若參與計劃的僱主希望在協定的每年轉換次數以外，進行投資轉換，受託人可酌情容許有關轉換，並可在若干情況下就有關轉換收取轉換費(「**轉換費**」)。有關轉換費的詳情，請參閱第7節「**費用**」。

在提出轉換請求之時，受託人將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快贖回原有投資選擇中的相關投資，並將從該次贖回獲得的贖回收益用於認購新投資選擇中的單位。

6. 行政服務

行政服務系統

受託人特別設計了一套電腦軟件系統，以為參與計劃的僱主所參加的參與計劃提供更靈活、準確及高效的行政服務。

會員之賬戶

參與計劃下的每位會員均設有兩個獨立賬戶，即：

(i) 僱員累積賬戶

其中包含根據投資表現進行調整後，會員作出的全部僱員供款。

(ii) 僱主累積賬戶

其中包含根據投資表現及參與計劃之僱主儲備金賬戶(定義見下文)的任何分派進行調整後，參與計劃的僱主為會員作出的全部參與計劃僱主供款。

僱主儲備金賬戶

若會員無權擁有僱主累積賬戶中100%的結餘(例如因該會員未能為有關結餘提供足夠年期的服務，以使結餘完全歸屬於該會員)，則僱主累積賬戶中的結餘將計入為參與計劃的僱主設立的儲備金賬戶(「儲備金賬戶」)。此賬戶內的款項可：

- 用來支付行政費用(定義見第7條「費用」)；
- 用來支付參與計劃的僱主的供款；
- 透過向會員的僱主累積賬戶分派而增加會員的福利；及／或
- 應要求發還予參與計劃的僱主。

從現有退休計劃轉入

倘若相關參與計劃的僱主現有除信安中央公積金的參與計劃以外的退休計劃，根據管限該退休計劃的組成文件條款，僱員在該退休計劃下的福利可能轉入信安中央公積金。轉自該退休計劃的福利將計入信安中央公積金下各相關會員的僱員累積賬戶及僱主累積賬戶(如適用)。

日常運作

(I) 就參與計劃的僱主而言

受託人將會為成立參與計劃而：

- 幫助編製有關計劃文件；及
- 向政府有關當局申請批准。

受託人將會為持續行政服務運作而：

- 委派有經驗的人員，協調與參與計劃相關的行政事宜；
- 為會員資料及資料更改保存記錄；
- 發出月結單及有關資料；
- 維持僱主儲備金賬戶；
- 編製及呈交所需的合規文件，以取得政府有關當局的持續批准；及
- 透過定期通訊，提供最新僱員福利資訊。

(II) 就會員而言，

受託人將：

- 提供會員手冊及福利說明；
- 為會員介紹計劃內容；
- 發出成員權益報表，列明在相關參與計劃的各年度報告日之會員賬戶結餘及應得福利；及
- 當相關參與計劃下的會員福利應予支付時，支付會員有關應得福利。

供款方式

供款應以支票付給「信安信託(香港)有限公司—ORSO」，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0樓。

福利支付

在一般情況下，當相關參與計劃下的會員福利應予支付時，在收到僱員變更及離職報告後兩星期內，福利將可予以支付。為免生疑問，將不會就任何福利支付利息。

其他服務

網上諮詢服務、電子資料傳送等選擇性服務亦可應要求提供。我們或會就提供上述任何服務或其他選擇性服務，收取額外費用，我們將分別就該等費用向相關參與計劃的僱主發出通知。在相關參與計劃的僱主同意繳付有關費用的前提下，我們會提供上述任何選擇性服務。

適用法律法規

信安中央公積金、受託人及／或信安公司(定義見下文)可能須不時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適用法律法規」指：(a)在任何司法轄區制定的或者與兩個或多個司法轄區的政府或監管機構之間的政府間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有關的任何稅務申報和預扣方面的條約、法律、規例或其他官方指引；(b)根據或由於以上(a)項，與位於任何司法轄區的任何政府或稅務機關訂立的任何稅務申報和預扣方面的協議；及(c)任何司法轄區的具有約束力的任何規則、行為守則及／或指引。

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美國政府制定的2010年《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FATCA」)，該法自2014年7月1日起實施一項新的盡職調查制度。根據FATCA，外國金融機構(「FFI」)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IRS」)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在該FFI開設帳戶的美國人的某些資料，並取得該等美國人對該FFI向IRS轉交該等資料的同意。未就FATCA與IRS簽署協議(「FFI協議」)、或不同意遵守FFI協議要求及／或未因其他原因獲得上述行為豁免的FFI源自於美國的所有「須預扣款項」(定義見FATCA，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付款)將面臨30%的預扣稅。美國與香港已經達成一項政府間協議(「IGA」)，以便於香港的FFI遵守FATCA，該協議將為香港的FFI創設一個框架，使其可依賴於一套簡化的盡職調查程序：(i)查明美國身份，(ii)尋求同意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披露的同意，及(iii)向IRS報告同意人士的相關稅務資料。FATCA適用於受託人和信安中央公積金。信安中央公積金和受託人均已在IRS的FATCA登記網站上根據適用的政府間協議作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參與外國金融機構」)或者作為報告外國金融機構登記，並且均有義務遵守FATCA。

為使信安中央公積金、受託人及／或信安公司能遵守包括FATCA在內的適用法律法規，任何參與僱主(包括其主要擁有人 and 控權人士)、成員、信安中央公積金的任何利益、付款或享有權或信安中央公積金項下的任何權利的指定受益人和其他接收人(上述每一人均稱為「同意人士」)須於受託人不時合理要求的時間內，按受託人不時合理要求的格式和方式，向受託人提供關於其自身及任何其他同意人士的稅務資料(定義見下文)(及任何該等稅務資料的任何更新)。「稅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每一同意人士的稅務狀況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例如同意人士的姓名、出生日期和出生地(如適用)、居留地和國籍(如適用)、住址(或註冊地址和營業地址)、通信地址、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稅務識別號和稅務居民身分。

為使信安中央公積金、受託人及／或信安公司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在法律不禁止的範圍內，受託人或其信安公司內任何獲轉授權力的人可：

- 處理、轉移及／或向對任何信安公司具有管轄權的任何司法、行政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公共或政府部門、機關或機構、任何國內或國外的稅務、稅收、財政、金融或其他機構、法院或執法機構，或前述各機構的任何代理機構披露稅務資料和與任何同意人士有關的帳戶資料，如同意人士自信安中央公積金收取或主張利益或付款的帳戶的和可歸屬於該等帳戶的帳戶結餘、帳戶價值、賬號、向帳戶繳納的供款以及從帳戶提取或支付的金額；及
- 本著誠信、以合理的理由採取為使信安中央公積金、受託人及／或信安公司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所必須的行動，但條件是，相關同意人士未提供受託人合理要求的關於任何同意人士的稅務資料，或者，該等稅務資料不準確、不完整或未及時更新，使得受託人合理認為其掌握的稅務資料可能不足以使信安中央公積金、受託人及／或信安公司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受託人因故無法披露為信安中央公積金、受託人及／或信安公司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之目的受託人合理所須披露的任何稅務資料和帳戶資料。

每一參與僱主和成員必須在向受託人提供(除該等參與僱主或成員(視情況而定)自身的)任何其他同意人士之稅務資料之前：(i)在收集該同意人士的稅務資料之時將本銷售說明書本第6節「行政服務」部分的「適用法律法規」分節中賦予受託人的權力及每一同意人士的義務告知該同意人士；或(ii)取得該同意人士對受託人在前段第一項下享有的權力之同意。

「信安公司」指受託人及其不時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附屬事業、有聯繫公司或聯繫公司(不論是直接或是間接的)。

受託人的意圖是受託人及信安中央公積金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如信安中央公積金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信安中央公積金或須就其收到的某些種類的款項繳納某些預扣稅、作出某些扣減及／或繳納某些罰款。因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導致適用預扣稅、扣減及／或罰款，或會使信安中央公積金遭受重大損失。

每一參與僱主和成員了解信安中央公積金項下受託人之權力及每一同意人士之業務極其重要。每一同意人士應向其自身稅務顧問諮詢適用法律法規對其自身稅務狀況或其對信安中央公積金的投資的潛在影響。

7. 費用

(A) 在信安中央公積金層面

1.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行政費用**」)是在信安中央公積金下收取的年度費用。參與計劃的行政費用是應就參與計劃支付的全年供款(包括參與計劃的僱主和會員的供款)(「**全年供款**」)的一個百分率(「**行政費用百分率**」)。行政費用百分率為7.5%或按如下計算方式得出之百分率(以較低者為準)：

$$\frac{\text{供款費用+合約費用} + \text{會員費用}}{\text{全年供款}} \times 100\%$$

下表載列各供款費用的費用百分率、合約費用及會員費用：

(i) 供款費用	
全年供款(港元)	供款費用(佔全年供款之百分比)
首100,000元	4.00%
次100,000元	3.00%
次300,000元	2.00%
次500,000元	1.00%
餘額	0.75%
(ii) 合約費用	每位參與計劃僱主每年500港元
(iii) 會員費用	每位會員每年30港元

除非提前一(1)個月向參與計劃的僱主及會員發出書面通知，否則不得對上表所示的費用作出任何變動。

將在信安中央公積金各參與計劃的每個財政年度開始之時釐定管理費用及管理費用百分率。一經釐定，將維持不變，直至有關參與計劃的財政年度結束為止，即使在有關參與計劃的財政年度，該參與計劃的會員人數因任何原因發生任何變動亦然。在釐訂行政費用及管理費用百分率後，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每位參與計劃的僱主(而非會員)發出一份通知，告知其已釐訂的行政費用及行政費用百分率。

參與計劃的僱主可以透過以下方式支付管理費用：(a)利用其自有資金，(b)透過從參與計劃的僱主之儲備金賬戶扣除行政費用(倘若儲備金賬戶資金充足)，(c)透過扣除參與計劃的僱主之供款，或(d)透過扣除參與計劃的僱主之供款及會員供款。

於整個投資期內，概不就自信安中央公積金的另一退休計劃轉至相關參與計劃的任何款項收取行政費用。

收費例子(僅供說明)

舉例而言，假設每位會員之每年供款為8,000港元，下表列示不同會員人數之行政費用總額：

會員人數	全年供款	供款費用	會員費用	合約費用	應繳行政費用總計	
(A)	(B)	(C)	(D)	(E)	(F)	(G)
	B = (8,000 港元xA)	(取決於每年供 款總額的浮動 費用)	(每位會員每年 30港元)	每位參與計劃 的僱主每年 500港元	(F=C+D+E)	G= [(C+D+E)/ B] x 100%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佔每年供款的 百分率
1	8,000	320	30	500	600**	7.50**
10	80,000	3,200	300	500	4,000	5.00
50	400,000	11,000	1,500	500	13,000	3.25
100	800,000	16,000	3,000	500	19,500	2.44
250	2,000,000	25,500	7,500	500	33,500	1.68

** 行政費用百分率的上限為7.5%。因此，雖然按照上表(G)列公式計算的僅有一名會員的參與計劃的行政費用百分率為10.625% (即[(320 + 30 + 500) / 8,000]港元 x 100%)，適用的行政費用百分率上限為7.5%。故應就僅有一位會員的參與計劃繳付的行政費用金額為600港元 (即8,000港元 x 7.5%)，而非850港元 (即8,000港元 x 10.625%)。

2. 特別供款費用(如適用)

如需作出採納契據書附表(由參與計劃的僱主在加入信安中央公積金之時訂立)要求之供款以外的供款(「特別供款」)，則將對特別供款收取特別供款費用(「特別供款費用」，為特別供款的1%)。不會對特別供款收取行政費用。同樣，於整個投資期內，概不就自信安中央公積金的另一退休計劃轉至相關參與計劃的任何款項收取特別供款費用。

參與計劃的僱主可用其自有資金支付特別供款費用。

3. 轉換費

以下是目前對超出受託人與相關參與計劃的僱主間協定的每年轉換次數的每次轉換收取的轉換費詳情：

對超出協定的每年轉換次數的 每次轉換收取的轉換費	
為參與計劃下不多於20位會員進行轉換	1,000港元
為參與計劃下20位以上的會員進行轉換	每位會員50港元

參與計劃的僱主應以支票形式向受託人支付轉換費。

4.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費用

就遵守ORSO而言，須要支付特定費用，該等費用載列如下：

首年	2,000港元(包括1,200港元的ORSO再註冊費) 還存在其他費用，例如律師費、核數師費，以及就申請批准委任受託人而應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費用。該等費用並非受託人可予控制，須由參與計劃的僱主向受託人支付，再由受託人直接全數支付予收取該等費用的相關各方
由第二年起	800港元(不包括ORSO的定期費用，該費用由參與計劃的僱主直接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繳付)

5. 終止費

倘若參與計劃的僱主終止參與信安中央公積金之參與計劃，並要求將其參與計劃下的福利支付予其參與計劃的會員或轉至其他退休計劃，則將收取終止費(「終止費」)。終止費釐定為於終止當日相關參與計劃下的資產總額的百分率，計算如下：

參與計劃的僱主加入信安中央公積金參與計劃的年期	於終止當日參與計劃下的資產總金額的百分率
0整年	5%
1整年	4%
2整年	3%
3整年	2%
4整年	1%
5整年或以上	0%

(B) 投資選擇方面

各投資選擇的費用及收費載列如下：

投資選擇	(有關基礎投資工具資產淨值的)費用及收費 ^{附註1}	
保證基金	<u>管理費(包括投資選擇及基礎投資工具層面的管理費及(如適用)投資費用):</u>	
	每年最高不超過2.35%，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最高1.35%的管理費 	(投資選擇(保證基金層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1%的投資費用(「投資費用」) 	(基礎保單(中國人壽保險保單)層面)
	總費用及收費	受託人、託管人費用或行政費用(基礎投資工具層面): 基礎投資工具： 中國人壽保險保單 不在中國人壽保險保單層面收取受託人、託管人費用或行政費用，但將在中國人壽保險保單層面收取保證費用。 ^{附註2} 此外，應就中國人壽保險保單投資的基礎單位信託支付相關費用及收費。
		實際：每年最高2.35%加上須收取的保證費用以及須在基礎投資工具層面支付的其他費用及收費
國際股票基金	<u>管理費(包括投資選擇及基礎投資工具層面的管理費及(如適用)投資費用):</u>	
	每年1.2%	
	受託人、託管人費用或行政費用(基礎投資工具層面): 基礎投資工具：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受託人費用：每年0%(最高1%) 託管人費用：不適用 行政費用：不適用	
	總費用及收費	實際：每年1.2%
		上限：每年最高2.2%

投資選擇	(有關基礎投資工具資產淨值的)費用及收費 ^{附註1}	
亞太股票基金	管理費(包括投資選擇及基礎投資工具層面的管理費及(如適用)投資費用):	受託人、託管人費用或行政費用(基礎投資工具層面):
	每年1.15%	基礎投資工具: 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受託人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0.125% (資產淨值首4,000萬美元)及 • 每年0.08% (資產淨值超過4,000萬美元的款額)(最高1%) 託管人費用: 不適用 行政費用: 不適用
	總費用及收費	實際: 每年最高1.275% 上限: 每年最高2.15%
國際債券基金	管理費(包括投資選擇及基礎投資工具層面的管理費及(如適用)投資費用):	受託人、託管人費用或行政費用(基礎投資工具層面):
	每年1%	基礎投資工具: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受託人費用: 每年為基金資產淨值的0%(最高1%) 託管人費用: 不適用 行政費用: 不適用
	總費用及收費	實際: 每年1% 上限: 每年最高2%

投資選擇	(有關基礎投資工具資產淨值的)費用及收費 ^{附註1}	
平穩增長基金保單 ^{附註3} 均衡增長基金保單 ^{附註3} 高幅增長基金保單 ^{附註3} 信安平穩基金保單 ^{附註3} 信安均衡基金保單 ^{附註3} 信安增長基金保單 ^{附註3}	管理費(包括投資選擇及基礎投資工具層面的管理費及(如適用)投資費用):	受託人、託管人費用或行政費用(基礎投資工具層面):
	每年1.97%	平穩增長基金保單與信安平穩基金保單的基礎投資工具 ^{附註4} : 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平穩基金
		均衡增長基金保單與信安均衡基金保單的基礎投資工具 ^{附註4} : 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均衡基金
		高幅增長基金保單與信安增長基金保單的基礎投資工具 ^{附註4} : 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增長基金
總費用及收費	實際：每年1.97%加上基礎投資工具層面的行政費用 上限：每年最高2.97%	
信安－RCM香港基金保單	管理費(基礎投資工具層面的管理費及(如適用)投資費用):	受託人、託管人費用或行政費用(基礎投資工具層面):
	每年1.93%	基礎投資工具: RCM精選基金、RCM香港基金
		受託人費用：每年0.07%(最高0.25%)
		託管人費用：不適用 行政費用：不適用
總費用及收費	實際：每年2% 上限：每年最高2.18%	

附註1：除上表載列的費用及收費外，可能還存在就各基礎投資工具或在此方面招致的其他自付費用及收費。該等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

- 應向監管當局／交易所／有關機構支付的費用及收費
- 保費
- 牌照費
- 交易費及成本(如印花稅、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匯兌成本及轉讓費用和開支)
- 登記處的費用及開支
- 估值費用
- 核數、法律和稅務顧問及其他專業費用
- 分託管人費用
- 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成本
- 擬備、翻譯、印製和分發與基礎投資工具有關的文件、表格、報告或其他資料的成本

附註2：就中國人壽保險保單而言，若基礎基金回報(定義見本銷售說明書附錄1「投資選擇：保證基金」一節的第3.2節)(在依照中國人壽保險保單層面的條文扣除不時產生的投資費用、審計費、法律費用(如有)及其他開支(如列印費和郵資(如有))(統稱為「相關費用及開支」)之後)超過保證回報率(定義見本銷售說明書附錄1「投資選擇：保證基金」一節的第3.1節)，則中國人壽保險有權就超出的部分收取保證費(「保證費」)，最高為保單賬戶於某一年開始時之(定義見本銷售說明書附錄1「投資選擇：保證基金」一節)資產淨值的每年1%。儘管如此，中國人壽保險將公佈的已公佈回報率(定義見本銷售說明書附錄1「投資選擇：保證基金」一節)將扣除該筆收費。」

附註3：本欄載列之費用為平穩增長基金保單、均衡增長基金保單、高幅增長基金保單、信安平穩基金保單、信安均衡基金保單及信安增長基金保單各自收取的費用。

附註4：此單元格中提述的平穩增長基金保單、均衡增長基金保單、高幅增長基金保單、信安平穩基金保單、信安均衡基金保單及信安增長基金保單各自之基礎投資工具為該等投資選擇分別投資的相關保險保單的單位信託。

8. 一般資料

參加辦法

如欲參加信安中央公積金，僱主只須：

- 填妥採納契據書；
- 填妥採納契據書之附表(列明供款率及歸屬比例等)；
- 填妥授權人員聲明書(訂明能夠代表僱主簽署之人士的姓名及簽署)；
- 填妥ORSO要求的註冊／豁免所需文件；及
- 安排加入參與計劃的每位新僱員填妥會員申請表。

參與計劃的僱主將獲得以下副本：

- 上一段落所述的已填妥文件；
- 信託契據；
- 行政指南(詳述日常行政事宜)；及
- 申請福利付款等適當表格

準據法律

信安中央公積金以香港法律為準據法律。有關各方有權在香港法院以及與信安中央公積金有關連的其他地區任何法院提出法律訴訟。

借貸權力

信託契據賦予受託人代信安中央公積金作出借貸的權力，但此權力應僅於特殊情況下行使，以臨時提供流動資金，及履行支付福利之義務。

信安中央公積金須遵守豁免規例下的投資標準條文。

回佣

信安資金管理及其授權代表可能會與不同經紀人訂有非金錢利益回佣安排。該等安排列明經紀人將以物品及服務形式(如：研究資料、數據及報價服務)就買賣資產獲得的佣金給予一定比例的回佣。其他授權代表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不時與其經紀人訂立任何非金錢利益回佣安排。若與經紀人訂立任何非金錢利益回佣安排，則採用賬戶交易所產生的佣金入賬，獲取與研究相關及／或與經紀業務相關的物品及／或服務。相關授權代表會定期確定提供的物品或服務是否為投資管理程序提供合法及恰當的援助，以及該等物品或服務的成本與所提供的物品或服務的價值之間的關係是否合理。

儘管有上述規定，信安資金管理及其授權代表，或任何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或授權代表，均不得由於將信安中央公積金的投資交易交由該等經紀人或交易商處理，而保有經紀人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但在以下情況下可接受有關物品及服務(非金錢)：

- (a) 據此提供的物品及服務可證明對信安中央公積金會員有利；
- (b) 執行的交易符合最佳的執行標準，且經紀費未超過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及
- (c) 事先在信安中央公積金的銷售說明書中作出充分披露。

為免生疑問，研究和顧問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量)、市場分析、數據和報價服務、附隨於上述物品和服務的電腦硬件和軟件、結算和託管服務及與投資相關的刊物，可被視為是可證明對信安中央公積金會員有利。該等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招待、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費、僱員薪酬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終止

參與計劃的僱主可提前一個月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停止參與信安中央公積金。請注意，終止費可能適用。詳情請參閱上文第7節「費用」部分的「終止費」分節。

如所有參與信安中央公積金計劃的僱主皆同意，受託人可根據信託契據條款，終止信安中央公積金。

認可

信安中央公積金的文件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認可並非是對信安中央公積金及其投資選擇的推薦或認同，亦非對信安中央公積金及有關投資選擇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的擔保。其並非意味信安中央公積金及有關投資選擇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對其關乎任何特定投資者或特定類別投資者的適合性的認同。

強積金豁免

信安中央公積金的信託契據已根據豁免規例修訂，從而向僱主提供在豁免規例下申請豁免的靈活性。倘若參與計劃的僱主選擇依據豁免規例豁免其參與的計劃，則在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批予豁免證明書後，相關參與計劃僱主及會員可豁免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第III部管限(如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惟其對信安中央公積金的參與須受豁免規例所規限。

信安信託(百慕達)有限公司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9. 辦事處地址

受託人

信安信託(百慕達)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地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Bermuda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

2017年10月16日前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01-1003室

2017年10月16日及之後

香港九龍
觀塘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30樓

受託人之香港代表

信安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地址)

2017年10月16日前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01-1003室

2017年10月16日及之後

香港九龍
觀塘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30樓

行政經理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地址)

2017年10月16日前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01-1003室

2017年10月16日及之後

香港九龍
觀塘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30樓

相關投資選擇投資之基礎保單的承保人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地址)

2017年10月16日前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01-1003室

2017年10月16日及之後

香港九龍
觀塘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30樓

保證基金投資之中國人壽保險保單的承保人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13號
中國人壽大廈22樓

信安中央公積金的投資顧問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地址)

2017年10月16日前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01-1003室

2017年10月16日及之後

香港九龍
觀塘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30樓

附錄1

本銷售說明書**附錄1**所載之資料與以下各投資選擇及其相應的基礎投資工具有關。

基礎投資工具所適用的投資限制應受ORSO及(如適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監管。

投資選擇：保證基金

基礎投資工具：中國人壽保險保單

1. 一般結構

保證基金100%投資於中國人壽保險保單。中國人壽保險保單項下的保證由中國人壽保險提供。因此，您於保證基金的投資會受中國人壽保險的信貸風險所影響。中國人壽保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根據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屬經認可承保人。

中國人壽保險保單將100%投資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內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認可*的基礎單位信託（「**基礎基金**」）。

* 該認可並不代表證監會的官方推薦。

參與僱主和會員在保證基金中的投資將會被單位化。

2. 保證基金層面的權利摘要

透過投資於中國人壽保險保單，凡就會員或由會員為認購保證基金單位所作出的供款將獲得：

- (a) 資本保證；
- (b) 自2017年1月4日起計首五年每年1.5%的最低淨投資回報；
- (c) 在適當情況下透過紅利單位收取額外投資回報（詳情見下文第4.2節）。

(a)項的資本保證及(b)項的最低淨投資回報權利不受任何條件約束。

自2017年1月4日起計首五年每年1.5%的最低淨投資回報由中國人壽保險保單層面的保證回報率（詳情見下文第3.1節）減去受託人在保證基金層面收取的管理費而得出。在2017年1月4日起計首五年，中國人壽保險保單層面的保證回報率最低為每年2.5%，而受託人在保證基金層面收取的管理費最高為每年1.35%。最低保證回報率及受託人在保證基金層面收取的最高管理費將不會同時應用，因此在2017年1月4日起計首五年，最低淨投資回報率在任何情況下均為每年1.5%。

3. 中國人壽保險保單層面的保證詳情

用於認購保證基金單位的供款將全部投資於中國人壽保險保單。為其在中國人壽保險保單項下的投資，中國人壽保險以受託人的名義設立一個保單賬戶（「**保單賬戶**」）。

3.1 最小保證權利

在中國人壽保險保單層面上，中國人壽保險提供：

- (a) 資本保證；
- (b) 總保費的保證回報率及任何已公佈利息和回報（每年透過簡單的利率實現複息）（「**保證回報率**」）。

自2017年1月4日起計首五年，保證回報率最少為每年2.5%。

在2017年1月4日起計的首五年期間，中國人壽保險不會將保證回報率降至每年2.5%以下。儘管如此，在這個五年期間過後，中國人壽保險保留權利，透過至少提前6個月向受託人發送書面通知以變更保證回報率，並且新的保證回報率將僅在上述五年期間期滿後才生效。為免生疑問，除非並直至向受託人發出長達6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上述五年期間期滿後適用的保證回報率須與緊接該期間期滿前的保證回報率相同。

3.2 回報率的公佈

在各個曆年結束之後兩周內，中國人壽保險將公佈回報率(「已公佈回報率」)，該回報率在扣減以下各項後不得低於該曆年資本-的保證回報率(如上文第3.1節所述)：

- (i) 投資費用(保單賬戶資產淨值的每年1%)*，
- (ii) 保證費用，如適用(如銷售說明書第7節「費用」(B)投資選擇／基礎層面)分節的附註2所述)，
- (iii) 儲備經費#(如適用)，及
- (iv) 審計費、法律費用(如有)及根據中國人壽保險保單的規定不時招致的其他開支(例如列印費和郵資)(如有)。

曆年(或曆年期間)的資本-代表

- (a) 於中國人壽保險保單投資的實際保費金額，減去作為中國人壽保險保單持有人的受託人在該曆年(或曆年期間)的贖回款項，加上
- (b) 於中國人壽保險保單投資的實際保費金額以及按照保費之適用已公佈回報率計算的已公佈回報，減去作為中國人壽保險保單持有人的受託人截至並包括前一個曆年12月31日累積的贖回款項。

* 將在基礎基金層面收取若干收費和費用。基礎基金層面的該等收費和費用可能影響基礎資產的回報，進而影響會員的紅利單位權利(詳情見下文第4.2節「紅利單位權利」)。儘管在基礎基金層面收取該等收費和費用，但保證基金在2017年1月4日起計首五年將提供每年1.5%的最低淨投資回報。

如果中國人壽保險保單來自基礎基金的實際淨投資回報(「基礎基金回報」)在扣除相關收費和費用及保證費用之後在特定年度超過保證回報率，中國人壽保險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中國人壽保險保單中計提儲備經費，以隨時用於舒緩市場波動及應急用途，及提供中國人壽保險保單項下的保證，但金額不得超過保單賬戶於該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的每年1%。儲備經費在中國人壽保險保單下一財政年度開始時於已公佈回報率獲得公佈前扣除。儲備經費在中國人壽保險保單層面保留，並屬於作為中國人壽保險保單持有人的受託人。在中國人壽保險保單終止時，儲備經費將歸還至作為保單持有人的受託人，並組成保證基金資產的一部分。儲備經費沒有被單位化。請參閱第3.4節「倘若淨回報低於保證回報率」以了解儲備經費的使用情況。

已公佈回報率由中國人壽保險參考公佈已公佈回報率的曆年的基礎基金回報之後全權酌情決定。倘若已公佈回報率相關的期間(「相關期間」)短於一個曆年，相關期間之已公佈回報率將根據相關期間佔整個曆年的比例計算。倘若已公佈回報率超出保證回報率(超出部分稱為「超額回報率」)，則資本-的超額回報率將在各個有關曆年結束時計入保單賬戶。

3.3 倘若基礎基金回報(在扣除有關收費和開支之後)超過保證回報率

倘若基礎基金回報(在扣除有關收費和開支之後)(「淨回報」)超過保證回報率，中國人壽保險有權就超出部分收取保證費，最高為保單賬戶在該年度開始時的資產淨值的每年1%。

3.4 倘若淨回報低於保證回報率

倘若基礎基金回報(在扣除有關收費和開支之前)(「總回報」)低於保證回報率，則中國人壽保險可提取儲備經費的貸方結餘(如有)或該貸方結餘的充足部分，並將其用於填補不足額(即總回報與保證回報率之間的差額)。儘管如此，倘若儲備經費的貸方結餘不足以填補不足額，則中國人壽保險應使用自身資金和資源填補差額(即儲備經費貸方結餘與不足額之間的差額)。

倘若總回報大於保證回報率，但淨回報低於保證回報率，中國人壽保險將使用自身資金和資源填補差額(即淨回報與保證回報率之間的差額)。

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費用將會從中國人壽保險保單中扣除，即使在適用本第3.4節的情況下。

4. 會員在保證基金層面的權利

4.1 單位價格的計算

在保證基金層面，保證基金在各個日期的單位價格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單位價格(T) = 單位價格(T-1) * (1 + (保證回報率 - 受託人在保證基金層面收取的管理費用)) ^ (1/該年的曆日天數)

4.2 紅利單位權利

倘若某個曆年(「相關曆年」)的已公佈回報率超過保證回報率，則會在已公佈回報率獲得公佈之後不久(通常在公佈之後一週內)的日期(「已公佈回報率入賬日」)透過紅利單位的形式，將相等於資本-的超額回報率的金額劃入在相關曆年12月31日投資於保證基金之會員的名義賬戶。紅利單位數目將使用緊隨相關曆年後之曆年開始時的基金價格依據以下公式計算：

第(n)天的每日紅利金額 = 第(n-1)天的資本- × 超額回報率(%) × (1/每年的曆日天數)

為免生疑問，若會員在已公佈回報率入賬日之前停止投資於保證基金，該會員的名義賬戶將予以終止，因此該會員將不會有任何紅利單位入賬。

5. 投資於保證基金之會員的保證權利示例

保證機制的數字示例

如上所述，以下示例顯示保證基金是如何被單位化，以及如何計算會員賬戶的基金價格。

請注意，示例中使用的數字和假定屬於假設，僅供說明。

示例作出以下假設：

- 由於保證機制基於曆年運作，為了簡單說明，假設在該曆年倒數第7天向保證基金作出首筆供款，因此在本例子中，在曆年結束之前僅有七天時間(第1天至第7天)操作賬戶。第7天和第8天分別是該曆年的最後一天及下一個曆年的首日。
- 鑒於本示例的目的僅是為了說明與該曆年最後七天相關的計算，本例子僅載列與該期間相關的數據—第1天的基金價格：10.0000港元
- 在保證基金層面的最低淨投資回報：每年1.5%，即保證回報率(即中國人壽保險在中國人壽保險保單層面保證的每年2.5%)—管理費(即受託人在保證基金層面收取的每年1.0%)

- 已公佈回報率：每年3.6% (由中國人壽保險在中國人壽保險保單層面公佈) (在從基礎基金回報中扣除相等於保單賬戶資產淨值1%的年度投資費用、相等於保單賬戶資產淨值1%的年度保證費以及相等於保單賬戶資產淨值1%的年度儲備經費之後)
- 超額回報率：每年1.1% (即每年3.6% - 每年2.5%)
- 已公佈回報率的公佈日期：在緊接該曆年之後的第14天 (即第21天)
- 已公佈回報率入賬日：在已公佈回報率獲得公佈之後的第7天 (即第28日)
- 會員的交易：
 - a) 第1天供款：10,000港元
 - b) 第5天供款：3,000.00港元
 - c) 第6天贖回：1,000.00港元

保證基金單位價格的計算 (向下湊整至4個小數位)

第1年	
第1天：	\$10.0000 (初始基金價格)
第2天：	$\$10.0000 \times (1+(2.5\% - 1.0\%))^{1/365}$ (該曆年的曆日天數) = 10.0004
第3天：	$\$10.0004 \times (1+(2.5\% - 1.0\%))^{1/365}$ (該曆年的曆日天數) = 10.0008
第4天：	$\$10.0008 \times (1+(2.5\% - 1.0\%))^{1/365}$ (該曆年的曆日天數) = 10.0012
第5天：	$\$10.0012 \times (1+(2.5\% - 1.0\%))^{1/365}$ (該曆年的曆日天數) = 10.0016
第6天：	$\$10.0016 \times (1+(2.5\% - 1.0\%))^{1/365}$ (該曆年的曆日天數) = 10.0020
第7天：	$\$10.0020 \times (1+(2.5\% - 1.0\%))^{1/365}$ (該曆年的曆日天數) = 10.0024
第2年	
第8天：	$\$10.0024 \times (1+(2.5\% - 1.0\%))^{1/365}$ (該曆年的曆日天數) = 10.0028 (即緊接該曆年結束之後的第1天 (7天期間))
第21天：	$\$10.0076 \times (1+(2.5\% - 1.0\%))^{1/365}$ (該曆年的曆日天數) = 10.0080 (即該曆年結束之後的第14天，即已公佈回報率公佈的日期)
第28天：	$\$10.0104 \times (1+(2.5\% - 1.0\%))^{1/365}$ (該曆年的曆日天數) = 10.0108 (即在已公佈回報率公佈之後的第7天，即已公佈回報率入賬日)

紅利單位在保證基金層面的計算和入賬

(除非另有說明，港元金額向下湊整至2個小數位，保證基金單位 (包括紅利單位) 向下湊整至4個小數位)。

由於保證基金被單位化，就在交易日進行的認購 (扣除贖回金額) 而言，保證基金層面的最低淨投資回報 (即在2017年1月4日起計首五年期間為每年1.5%) 將自交易日次日起，以保證基金的每日單位價格進行列示。這意味著在這個示例中，中國人壽保險保單在第1天至第7天的保證回報率將反映於保證基金在第2天至第8天的單位價格。

在本示例中，相同的原則適用於該曆年紅利金額的計算，因此從第1天至第7天採用累積認購金額(扣除累積贖回金額之後)之超額回報率(每年1.1%，即已公佈回報率超出保證回報率的部分)計算的紅利金額將相應地反映於第2天至第8天。因此，在本示例中，下表「紅利金額」欄目載列的該曆年第2天至第8天的紅利金額按天計算，計算方式為超額回報率乘以前一天的「認購金額累積結餘(扣除累積贖回金額之後)」(即「(第(n-1)天)的「認購金額累積結餘(扣除累積贖回金額之後)」) × 1.1% × 1/每年的曆日天數)。

在本示例中，欄目底部的紅利總金額2.32港元表示價值2.32港元的紅利將劃入該曆年7天期間。在紅利單位方面，0.2319個單位(即2.32港元(即上述紅利總金額) / 10.0028港元(即第8天的基金價格(即下一個曆年開始之時的基金價格)))將於已公佈回報率入賬日計入會員的賬戶(請參閱標題為「入賬紅利單位數目」的欄目)，即在該曆年(7天期間)向合資格會員提供的額外福利。

天數	保證投資組合的每單位基金價格 (a)	認購金額/贖回金額 (b)	認購金額累積結餘(扣除累積贖回金額之後)(即資本) (c)	認購/贖回的單位數目 (d)=(b)/(a)	累積單位結餘 (e)	資產淨值結餘 (f)=(a)×(e)	紅利單位在保證基金層面的計算和入賬	
							相關曆年的紅利金額 (沒有湊整，直至計算出紅利總額，紅利總額會向下湊整至2個小數位) (g) = 第(n-1)天的(c) × 1.1% × 1/365 (該曆年的曆日天數)	相關曆年入賬的紅利單位數目 (f) = 根據(g)計算的紅利總額 / 第8天的基金價格
1	1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港元		
2	10.0004港元		10,000.00港元		1,000.0000	10,000.40港元	0.30136港元...	
3	10.0008港元		10,000.00港元		1,000.0000	10,000.80港元	0.30136港元...	
4	10.0012港元		10,000.00港元		1,000.0000	10,001.20港元	0.30136港元...	
5	10.0016港元	3,000.00港元	13,000.00港元	299.9520	1,299.9520	13,001.60港元	0.30136港元...	
6	10.0020港元	(1,000.00港元)	12,000.00港元	(99.9800)	1,199.9720	12,002.12港元	0.39178港元...	
7	10.0024港元		12,000.00港元		1,199.9720	12,002.60港元	0.36164港元...	
8	10.0028港元		12,000.00港元		1,199.9720	12,003.08港元	0.36164港元...	
							<u>總計：2.32</u>	
第28天(已公佈回報率入賬日)								0.23190

投資選擇：國際股票基金
基礎投資工具：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投資經理：信安資金管理
投資經理的授權代表：PGI美國

1. 目標

國際股票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國際股票市場尋求長期資本增長。

2. 投資策略

國際股票基金直接投資於單一種基礎投資工具，即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信安國際股票基金，其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內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信安國際股票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全世界的投資市場上挑選出來的股票證券。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信安國際股票基金亦可持有現金及短期投資。

[^] 該認可並不代表證監會的官方推薦。

3. 資產配置及地區配置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信安國際股票基金的資產配置和地區配置的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配置*

股票證券：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如票據及存款)：0% - 30%

* 投資者須注意，上述資產配置範圍僅供參考，在超出投資經理及／或其授權代表控制範圍的特殊情況(如市場崩盤或重大危機)下，長期配置或會出現變動。

地區配置**

北美：0% - 65%	中東：0% - 20%
歐洲：0% - 60%	非洲：0% - 20%
亞洲：0% - 50%	其他：0% - 20%
南美洲：0% - 50%	

** 投資者須注意(i)以上地區配置範圍僅供參考，長期配置或會隨不斷變化的市況而有所變動；及(ii)股票投資(如有)的地區配置乃按其發行人的主要營業地點分類，而債務投資(如有)的地區配置乃按其計值貨幣分類。

4. 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

國際股票基金不會直接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但可出於對沖目的而透過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信安國際股票基金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5. 風險程度

國際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高。長期而言，預期國際股票基金將能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風險程度由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信安國際股票基金的投資經理根據股票／債券的相對持有比重(包括對以往回報表現／波動的評估)確定，並將每年審核，僅供參考。

6. 證券借貸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信安國際股票基金的投資經理不會從事證券借貸。

7. 借款限制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信安國際股票基金的投資經理可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出於流動性目的(以變現與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信安國際股票基金相關的單位)或出於其他有限目的，為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信安國際股票基金借款，包括在有限情況下結算與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信安國際股票基金相關的證券收購或其他投資項目交易。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信安國際股票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押記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擔保。

投資選擇：亞太股票基金
基礎投資工具：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投資經理：信安資金管理
投資經理的授權代表：PGI美國
投資經理的副授權代表：PGI香港

1. 目標

亞太股票基金旨在透過分散投資於亞洲太平洋地區的上市證券，以取得高水平的經常性收益。

2. 投資策略

亞太股票基金直接投資於單一基礎投資工具，即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其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內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將分散投資於亞洲太平洋地區的上市證券，有關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澳洲、中國、香港、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台灣及泰國。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的投資經理目前無意向投資於日本，但不排除當將來適當的投資機會出現時，便會在日本進行投資。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的基金經理的投資重點將集中於那些基本因素強勁，並可望提供優越股息率的公司企業。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亦可在承受與投資股票相同的較中度至高度風險波幅的情況下，致力達致資本增值的目標。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亦可不時以輔助的形式持有現金、存款及浮息或定息工具，如存款證、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票據。

[^] 該認可並不代表證監會的官方推薦。

3. 資產配置及地區配置

資產配置

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的資產配置的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配置*

股票證券：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如票據及存款)：0% - 30%

* 投資者須注意，上述資產配置範圍僅供參考，在超出投資經理及／或其授權代表控制範圍的特殊情況(如市場崩盤或重大危機)下，長期配置或會出現變動。

地區配置

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將分散投資於亞洲太平洋地區的上市證券，有關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澳洲、中國、香港、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台灣及泰國。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的基金經理現時並無意向投資於日本，但不排除當將來適當的投資機會出現時，便會在日本進行投資。

4. 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

亞太股票基金不會直接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但可出於對沖目的透過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惟出於投資目的訂立的金融期權合約連同任何金融權證合約佔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比率不得超過15%。

5. 風險程度

亞太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高。

風險程度由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的投資經理根據股票／債券的相對持有比重(包括對以往回報表現／波動的評估)確定，並將每年審核，僅供參考。

6. 證券借貸

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的投資經理不會從事證券借貸。

7. 借款限制

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的投資經理可為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借款以收購投資項目，借款金額最高為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25%。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押記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擔保。此外，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押記，以取得以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擔保。

投資選擇：國際債券基金
基礎投資工具：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投資經理：信安資金管理
投資經理的授權代表：PGI美國
投資經理的副授權代表：PGI歐洲

1. 目標

國際債券基金旨在保持並盡量提高以國際購買力計的實質資產價值。

2. 投資策略

國際債券基金直接投資於單一種基礎投資工具，即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信安國際債券基金，其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內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信安國際債券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全球的債券市場。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信安國際債券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由不同到期日並以世界上的主要貨幣為面額的債務證券(包括主權或非主權的)組合。

[^] 該認可並不代表證監會的官方推薦。

3. 資產配置及地區配置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信安國際債券基金的資產配置和地區配置的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配置*

債務證券：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如票據及存款)：0% - 30%

* 投資者須注意，上述資產配置範圍僅供參考，在超出經理及／或其授權代表控制範圍的特殊情況(如市場崩盤或重大危機)下，長期配置或會出現變動。

地區配置**

美國：15% - 65%	意大利：0% - 50%
法國：0% - 50%	日本：0% - 50%
德國：0% - 50%	加拿大：0% - 20%
香港：0% - 50%	其他國家(每一個)：0% - 20%

** 投資者須注意(i)以上地區配置範圍僅供參考，長期配置或會隨不斷變化的市況而有所變動；及(ii)股票投資(如有)的地區配置乃按其發行人的主要營業地點分類，而債務投資(如有)的地區配置乃按其計值貨幣分類。

4. 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

國際債券基金不會直接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但可出於對沖目的透過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信安國際債券基金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5. 風險程度

國際債券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中等。長期而言，預期國際債券基金將能提供相當於香港通脹率的回報率。風險程度由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信安國際債券基金的投資經理根據股票／債券的相對持有比重(包括對以往回報表現／波動的評估)確定，並將每年審核，僅供參考。

6. 證券借貸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信安國際債券基金的投資經理不會從事證券借貸。

7. 借款限制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信安國際債券基金的投資經理可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出於流動性目的(以變現與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信安國際債券基金相關的單位)或出於其他有限目的，為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信安國際債券基金借款，包括在有限情況下結算與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信安國際債券基金相關的證券收購或其他投資項目交易。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信安國際債券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押記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擔保。

平穩增長基金保單 均衡增長基金保單 高幅增長基金保單

成立

平穩增長基金保單、均衡增長基金保單及高幅增長基金保單(統稱及各自均稱為「生活形式基金保單」)由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承保人」)在香港發行。因此，您於生活形式基金保單的投資(如有)會受承保人的信用風險所影響。

目標

平穩增長基金保單

平穩增長基金保單旨在達致平穩長期資本增值。此保單投資於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平穩基金，最終投資於由股票、債券及存款組成的環球多元化組合，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在一般情況下，大約15%至45%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股票，而大約45%至75%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債券。其餘的資產將會在適當時投資於存款。

平穩增長基金保單的風險類別為中等。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是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平穩基金的投資經理，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及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是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平穩基金的副投資經理。

均衡增長基金保單

均衡增長基金保單旨在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此保單透過投資於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均衡基金，最終投資於由股票、債券及存款組成的環球多元化組合，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在一般情況下，大約55%至85%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股票，而大約10%至40%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債券。其餘的資產將會在適當時投資於存款。

均衡增長基金保單的風險類別為中至高等。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是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均衡基金的投資經理，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及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是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均衡基金的副投資經理。

高幅增長基金保單

高幅增長基金保單旨在達致大幅長期資本增值。此保單投資於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增長基金，最終投資於由股票、債券及存款組成的環球多元化組合，而以股票的比重較高，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在一般情況下，大約75%至100%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股票，不超過25%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債券。其餘的資產將會在適當時投資於存款。

高幅增長基金保單的風險類別為高等。

信安基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是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增長基金的投資經理，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及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是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增長基金的副投資經理。

平穩增長基金保單、均衡增長基金保單和高幅增長基金保單的承保人確定上述每類保單的風險類別，該風險類別僅供參考。風險類別根據股票／債券的相對持有比重(包括對以往表現／波動的評估)確定，並將每年審核。

現時，各生活形式基金保單的資產均投資於信安強積金基金的相關子基金。因此，各生活形式基金保單亦會與信安強積金基金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相同，包括下述與證券借貸、借款、金融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有關的投資限制：

證券借貸

信安強積金基金經理將不從事證券借貸。

借款限制

信安強積金基金經理可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出於流動性目的(以變現與該子基金相關的單位)或出於其他有限目的，為信安強積金相關子基金借款，包括在有限情況下結算與子基金相關的證券收購或其他投資項目交易。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允許的範圍內，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押記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擔保。

金融期貨合約和金融期權合約

信安強積金基金經理僅可出於對沖目的，為信安強積金基金子基金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

運作

生活形式基金保單以港元計值。每份保單內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須按每份保單所持有之資產的價值，扣除屬於該保單的負債，然後將計算結果除以該保單已發行的單位數目計算得出。每份保單在任何估值日每單位的買入價，為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仙值。每份保單在任何估值日每單位的賣出價，為每單位的前期費用及資產淨值的總和，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仙值。現時，信安中央公積金的計劃可獲豁免此前期費用。

認可及投資限制

作為信安中央公積金的一部份，各生活形式基金保單均受《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七章所列的投資限制規限。

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平穩基金、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均衡基金及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增長基金為各生活形式基金保單所投資的基礎基金，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並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批准。該等認可並非官方對某一基金／計劃的推薦或認同，亦非對某一基金／計劃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的擔保。作出該等認可並非意味該基金／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對其關乎任何特定投資者或特定類別投資者的適合性的認同。

* 請注意單位價格可升可跌。市場動態及貨幣動態均可能導致相關生活形式基金保單所持有之資產的價值上升或下跌。

信安平穩基金保單 信安均衡基金保單 信安增長基金保單

成立

信安平穩基金保單、信安均衡基金保單及信安增長基金保單(統稱及各自均稱為「信安生活形式基金保單」)由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承保人」)發行。因此，您於信安生活形式基金保單的投資(如有)會受承保人的信用風險影響。

目標

信安平穩基金保單

信安平穩基金保單旨在達致平穩長期資本增值。此保單透過投資於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平穩基金，最終投資於由股票、債券及存款組成的環球多元化組合，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在一般情況下，大約15%至45%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股票，而大約45%至75%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債券。其餘的資產將會在適當時投資於存款。

信安平穩基金保單的風險類別為中等。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是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平穩基金的投資經理，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及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是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平穩基金的副投資經理。

信安均衡基金保單

信安均衡基金保單旨在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此保單透過投資於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均衡基金，最終投資於由股票、債券及存款組成的環球多元化組合，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在一般情況下，大約55%至85%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股票，而大約10%至40%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債券。其餘的資產將會在適當時投資於存款。

信安均衡基金保單的風險類別為中至高等。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是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均衡基金的投資經理，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及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是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均衡基金的副投資經理。

信安增長基金保單

信安增長基金保單旨在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此保單透過投資於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增長基金，最終投資於由股票、債券及存款組成的環球多元化組合，而以股票的比重較高，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在一般情況下，大約75%至100%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股票，不超過25%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債券。其餘的資產將會在適當時投資於存款。

信安增長基金保單的風險類別為高等。

信安基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是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增長基金的投資經理，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及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是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增長基金的副投資經理。

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平穩基金保單、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均衡基金保單和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增長基金保單的承保人確定上述每類保單的風險類別，該風險類別僅供參考。風險類別根據股票／債券的相對持有比重(包括對以往表現／波動的評估)確定，並將每年審核。

現時，各信安生活形式基金保單的資產均投資於信安強積金基金的相關子基金。因此，各信安生活形式基金保單亦會與信安強積金基金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相同，包括下述與證券借貸、借款、金融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有關的投資限制：

證券借貸

信安強積金基金經理將不從事證券借貸。

借款限制

信安強積金基金經理可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出於流動性目的(以變現與該子基金相關的單位)或出於其他有限目的，為信安強積金相關子基金借款，包括在有限情況下結算與子基金相關的證券收購或其他投資項目交易。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允許的範圍內，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押記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擔保。

金融期貨合約和金融期權合約

信安強積金基金經理僅可出於對沖目的，為信安強積金基金子基金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

運作

信安生活形式基金保單以港元計值。每份保單內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須按每份保單所持有之資產的價值，扣除屬於該保單的負債，然後將計算結果除以該保單現行發行的單位數目計算得出。每份保單在任何估值日每單位的買入價，為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仙值。每份保單在任何估值日每單位的賣出價，為每單位的前期費用及資產淨值的總和，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仙值。現時，信安中央公積金的計劃可獲豁免此前期費用。

認可及投資限制

作為信安中央公積金的一部份，各信安生活形式基金保單均受《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七章所列的投資限制規限。

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平穩基金、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均衡基金及信安強積金基金－信安強積金增長基金為各信安生活形式基金保單所投資的基礎基金，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並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批准。該等認可並非官方對某一基金／計劃的推薦或認同，亦非對某一基金／計劃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的擔保。作出該等認可並非意味該基金／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對其關乎任何特定投資者或特定類別投資者的適合性的認同。

* 請注意單位價格可升可跌。市場動態及貨幣動態均可能使導致相關信安生活形式基金保單所持有之資產的價值上升或下跌。

信安－RCM香港基金保單

成立

信安－RCM香港基金保單(「RCM保單」)由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承保人」)發行。因此，您於RCM保單的投資(如有)會受承保人的信用風險影響。

目標

RCM保單主要投資於香港股票，包括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此保單投資於RCM精選基金－RCM香港基金，以達致其投資目標。RCM保單透過RCM香港基金，投資於一個多元化的香港股票組合。一般而言，資產將全額投資於香港股票，在適合的市況下亦可能持有現金或短期存款。該基金為提供流通性及／或RCM精選基金的投資經理RCM Asia Pacific Limited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會持有現金或短期存款。

由於RCM保單持有股票比重甚高，故其資產價值變動較大，其風險類別亦為高。RCM保單的承保人確定RCM保單的風險類別，該風險類別僅供參考。風險類別根據股票／現金／短期存款的相對持有比重(包括對以往表現／波動的評估)確定，並將每年審核。因此其回報亦可能出現大幅波動，特別在於短期，但長遠而言，預期其回報將能符合其投資目標。

運作

RCM保單以港元計值。RCM保單內的每單位的資產淨值，須按RCM保單所持有之資產的價值，扣除RCM保單的負債，然後將計算結果除以RCM保單現行發行的單位數目計算得出。RCM保單在任何估值日每單位的買入價，為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仙值。RCM保單在任何估值日每單位的賣出價，為每單位的前期費用及資產淨值的總和，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仙值。現時，信安中央公積金的計劃可獲豁免此前期費用。

認可及投資限制

作為信安中央公積金的一部份，RCM保單受《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七章所列的投資限制規限。RCM香港基金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並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批准。該等認可並非官方對某一基金／計劃的推薦或認同，亦非對某一基金／計劃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的擔保。作出該等認可並非意味該基金／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對其關乎任何特定投資者或特定類別投資者的適合性的認同。

* 請注意單位價格可升可跌。市場動態及貨幣動態均可能使導致相關RCM保單所持有之資產的價值上升或下跌。



客戶服務熱線
2802 2812 / 2885 8011



www.principal.com.hk



axa-principal@exchange.principal.com